

# 周 漢 反 教 案

(1890—1898)

呂 實 強

引 言

一 案情概述

二 反教言論內容

三 反教言論分析

結 論

引 言

國人反對基督教運動（以下均簡稱爲反教運動，或反教）雖然由來已久，可以溯至明末，但大規模的普遍的頻繁的發生民教衝突案件（即教案），則始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這是因爲前此兩年與這年與英法美等國所簽定的天津與北京條約，不僅允許基督教入中國內地傳教，並給予購買土地建造教堂的權利。<sup>①</sup>嗣後，教士們本其拯救靈魂的熱誠，憑藉其享有治外法權的身分，也利用其本國的外交武力爲後盾，使教會事業在中國飛躍的發展，國人反教的意識與反教的行動，也隨之而激增。

儘管，許多教案，從表面上看起來，參加者常爲成千成百的平民，但實際上其真正的鼓動與策劃者，多半爲官紳與一般知識分子。特別是那些用以培養與激動一般社會大眾反教意識的文字，從僅有幾十字的單張揭帖，到長達幾冊的書本，更幾乎完全出之於他們的手筆。在當時，社會以農業爲主，一般大眾獲得新知識的機會

① 中法北京條約第六款在中文約本中的「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堂自便」一句，在法文本中根本沒有。當時條約規定以法文本爲準，這一句話，係爲充當翻譯的法教士或官員所私加，而使傳教士取得在中國內地租買土地建立教堂的權利。此事可詳見拙著「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頁一〇一、一〇二，與頁一二四註一二五。

非常有限，加以士紳們久已建立起的社會地位與權威，他們的言論，對於一般民衆，常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因此，要瞭解反教的背景、特質與其趨向等等，從當時知識分子的言論著手，自應為一條重要的途徑。

由於資料的限制，對晚清知識分子反教言論全面加以檢討，目前或尚不易從事，就現有資料比較完備的部分，加以分析，仍可藉以觀察其大致的輪廓。本文所要討論的周漢案，就是基於這樣的動機。

## 一、案情概述

周漢字鐵真，湖南寧鄉人，生於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以諸生投身軍旅，光緒八年起在欽差大臣督辦新疆軍務劉錦棠軍中幫辦營務。積功保薦至陝西補用道，並獲有二品頂戴，兼襲雲騎尉。<sup>②</sup>以遭弟喪，絕意仕進，於光緒十年（一八八四）請長假返回湖南。適其時劉錦棠以「人心不古，致召天災」，擬在湘集資刻印善書，勸化桑梓，先後委派在籍之陝西補用道王久銘、魏炳蔚、黃光達、甘肅補用道丁鶚等，在長沙經理其事，並囑周漢也參加照料。於是，周乃寄居省城，得與刊刷書商鄧懋華、曾郁文、陳聚德等熟悉。<sup>③</sup>

周漢等為劉錦棠所刻之書，既以敦風勵俗，勸化人心為主旨，<sup>④</sup>故多以捐贈方式傳佈。嗣因經費募集不易，於光緒十四年停歇。周漢則自居住長沙以來，耳聞目睹外人勢力日向中國內地發展，外國教士來湖南傳教者日益增加，乃開始撰寫反教文字，用種種不同的名義與形式，刊刷傳佈。就今日所能找到的資料來看，從光緒十六年到二十四年，在其領導之下所撰寫刊佈的文件，已經有三十三種，其中大部分發佈於光緒十六——十八年間。這些文件流傳在兩湖、長江流域甚至其他的省分

<sup>②</sup> 見楊世驥：周漢與反洋教鬭爭附供詞（湖南歷史資料，1958，No. 4）；劉錦棠：劉襄勤公奏稿，卷五頁一。

<sup>③</sup> 見傅熊湘：鈞龔脞錄，卷二頁二十五；楊世驥：周漢與反洋教鬭爭附供詞；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奏議，卷三十二頁一一二。

<sup>④</sup> 據同上楊文附供詞與張奏摺，周漢等所刊佈的善書，有「入臣敬心錄」、「聖諭象解」、「聖諭廣訓真解」、「欽頒州縣事宜」、「得一錄」、「救荒百策」、「官紳實訓」、「育嬰良法」、「拯溺實筏」、「格言聯璧」、「傳家實訓」等。

，對民間反教意識的提高，反教行動的促成，自具有深重的影響。惟初時外國教士與使領們尚不知道這些文件究竟出自何人。

光緒十七年四月至七月間，長江流域的蕪湖、丹陽、無錫、金匱、陽湖、江陰、如臯、武穴、宜昌等處，先後發生教案。<sup>⑤</sup>各地教堂被毀，教士被毆辱，至於在海關服務的英人柯姓（Green）亦被打死，使散處於各地的外人，都感受嚴重的危脅。加以各形各色的匿名揭帖書冊，到處流傳，或斥基督教教義的荒謬與其在華傳教的罪惡，或約定時日起而驅逐外人。一時風聲鶴唳，情勢十分緊張，各國派遣在長江示威與護僑的軍艦，達二十艘之多。<sup>⑥</sup>

在長江流域教案相繼發生之時，各國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之中，已經指出反教文件的爲害，所以在五月初七日特爲保護傳教與外人而發的一道上諭中，便有：「儻有匿名揭帖造言惑衆，即行嚴密查拏，從重治罪」的通令。<sup>⑦</sup>嗣後，以此項諭旨地方官吏並未認真奉行，七月十九日，各國公使在其聯合給總理衙門的照會中，再度提出：「造作匿名揭帖，散佈謠言惑衆，編訂小說傳播，致生衅端。種種匪犯，迄今概未拏獲一人，懲辦一事」，反而「謠言散佈，既久且速，幾遍中土」。<sup>⑧</sup>八月初七日，駐京各公使議立簡約，更指出「辟邪實錄」一書，在同治九年天津教案之時，便曾經起過很大的作用。此後若干年曾逐漸減緩，但在過去兩年，又與許多其他反教文件，在長江流域及各省流傳。這些文件的編印中心係在湖南，但所有的作者與印刷者却沒有一人受到懲辦。<sup>⑨</sup>

在漢口，當長江流域教案相繼發生期間，就有一項傳言，說這次事件發動的中

⑤ 關於教案的情形，可詳見王文杰：中國近世史上的教案，頁九十六——一五；矢澤利彦：長江流域教案の一考察（近代中國研究第一輯）與長次流域教案の研究（近代中國研究第四輯）。

⑥ 見Sir J. Walsham to the Marquis of Salisbury, January 26, 1892,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1. (1892),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Ant-Foreign Riots in China (In Continuation of China, No. 3, 1891) .

⑦ 總理衙門清檔，教務檔（以下均簡稱教務檔）：光緒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署收吏部文。

⑧ 同上，光緒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署收各國公使巴蘭德等照會。

⑨ Extract from Protocol Signed at Peking, Sept. 9, 1891,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1. (1892),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Anti-Foreign Riots in China.

心是在湖南的長沙，核心人物為幾位深具影響力的高級官員。不過，不論教士與領事館的官員們，對此項傳言並沒有獲得具體的證據。<sup>⑩</sup> 英國駐漢口的領事嘉托瑪（Christopher H. Gardner）為一位傾向擴張者。在教案暫告平息之時，便開始從事於撲滅那些反教文件，並準備進而對時起風波的湖南加以制壓。正好逢到駐漢口的英國倫敦佈道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華中區主持人楊格非牧師（Rev. Griffith John）持有和他相同的意向，並提供大量的資料，乃使他的計劃，得以進行。<sup>⑪</sup>

是年八月二十一日（九、二三），一位倫敦佈道會華籍傳教士由漢口往黃陂回來，帶給楊格非牧師兩本反教的小冊子，書名為「鬼教該死」。據這位華籍牧師說，此項小冊子正在經當地六家當舖之手，免費大量贈送。此項分送工作，於宜昌教案剛發生（宜昌教案發生於七月二十八）後即已開始。儘管嚴禁反教揭帖的諭旨與湖廣總督的佈告在黃陂已到處張貼，地方官則任其公然進行，未加絲毫干涉。<sup>⑫</sup> 楊格非將此種情形報告嘉托瑪，嘉托瑪隨即向湖廣總督張之洞與江漢關道孔慶輔要求查辦。<sup>⑬</sup>

在嘉領事的請求下，湖廣總督即行派一委員往黃陂查辦。黃陂知縣傳訊涉嫌六家當舖的負責人，其中之一黃心成承認其店夥湖南人馮德全六月間由家鄉探親回來，帶有此書，說是係長沙善堂發給。七月間馮患病去世，在他行李中發見此書板片，並有印好的書二三十本。既說是善書，就隨意擱置於房內春臺上，也沒有時間去看。七八月間，同行有來店中者，隨手拿回去看看是有的，他決沒有印刷分送。其餘的人也只承認僅在黃心成處隨手拿來看看，並沒有印刷分送。<sup>⑭</sup> 黃陂縣以各當

<sup>⑩</sup> R. Wardlaw Thompson: Griffith John, The Story of Fifty Years in China, P. 472.

<sup>⑪</sup> Edmund S. Wehrle: Britain, China, and The Antimissionary Riots, 1891-1900, P. 66.

<sup>⑫</sup> Archibald Little (ed): Anti-Foreign Riots in China, 1891, pp. 185-186.

<sup>⑬</sup> Ibid, P. 192; Foreign Office to Consul Gardner, Nov. 12, 1891,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1. (1892).

<sup>⑭</sup> Archibald Little (ed): Anti-Foreign Riots in China, PP. 192-194;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hina,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Correspondence, F. O. 228: 1031, 黃陂縣知縣提訊六典幫夥供詞。

舖負責人既不承認刊印分送，而馮德全又已經死亡，乃將書版等沒收，嚴禁此項書冊流傳，於幾家當舖，則罰捐銀四千兩撥充該縣籌防局經費結案。<sup>⑮</sup>

爲了要設法撲滅此類流傳日盛的反教文件，楊格非教士除不斷的從各方面蒐集寄送嘉領事，並擇要翻譯寄送上海的北華捷報（The North China Herald）發表，以促請注意外，他並且不斷的設法，希望查出這些文件的真正來源——究竟是什麼人，在什麼地方編印。終於在九月間，他獲得一分周漢寫給湖北巡撫譚繼洵函件的副本。這封信的內容是請求釋放其因在武漢散發反教文件而被捕下獄的親戚湯弼臣。周漢在信中表示，所有「辟邪」書冊，都是他和他寶善堂的同事們所刊佈，湯弼臣不過是因去武昌而被託帶去一些分發。如果邪不應辟，則他本人該爲罪魁禍首，應奏參拏辦，與湯並無關係，應將其與同時被捕數人，一併釋放。他自己則「待罪於省垣，萬不敢逃。若公等魚肉善良，而置漢於不問，漢卽上呈北闕，誓以七尺之軀，報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及我大清列祖列宗皇太后皇上之德，決不令湯舍親及被冤累數人獨流萬古之芳」。<sup>⑯</sup>而在他獲得這一分信稿以前，湯弼臣和與他一起被逮捕的人，久已獲得釋放。<sup>⑰</sup>

楊格非教士自始即認爲許多反教文件，係由官紳們所編撰，而以善堂等名義刊行，只是沒找到具體的證據。兩年之前，已聽說周漢其人，在他收存的一本最激烈的反教文件中，也有一分具有周漢的名字，但他一直不能肯定。現在既然獲得了證明，立即向嘉托瑪建議，爲了制止周漢等揭帖與書冊的流傳，防阻教案的發生，長沙寶善堂必須關閉，周漢和其他管理寶善堂的官紳必須黜革。<sup>⑱</sup>嘉領事完全同意楊格非的看法，不僅照楊氏建議，立即向湖廣總督進行交涉，報告英國駐北京公使華爾身（John Walsham），並將所蒐集到的反教文件，擇要或全部譯成英文，不斷的直寄英國外務部，以求獲得全面的配合。<sup>⑲</sup>

<sup>⑮</sup>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三七，電牘十六，頁二三〇。

<sup>⑯</sup> Archibald Little: *Anti-Foreign Riots in China*, pp. 199-205; 信件中文抄本見教務檔湖南教務：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署收德國公使巴蘭德函附件。

<sup>⑰</sup> Archibald Little *Anti-Foreign Riots in China*, P. 200.

<sup>⑱</sup> *Ibid*, PP. 203, 205.

<sup>⑲</sup> 詳見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1 (1892) 中各次嘉領事致沙侯的報告。

十月初，楊格非教士又獲得由湖南當地友人寄來的反教揭帖多種，與反教小冊子三本，其中之一為印有出版與捐印者姓名等的「鬼教該死」。書上說明刻印費用為每一萬本六十吊錢，由萬里城、嚴防內、官斌、平亥、常樂清、師孔、黎庶忠、齊心戰等八人，每人捐印十萬冊，共計八十萬冊。這三本書都由長沙知府命生員在各處戲臺宣講聖諭十六條時一併講解。<sup>⑳</sup>

針對反教揭帖與書冊的刊刷流傳如此滋張，嘉領事決定約請其他國家駐漢口領事，於十月中旬，在英國領事館集會議商應付的方策。與會者計有嘉本人（主席，漢口領事團長，兼理丹麥、意大利、奧匈帝國領事），美國領事 H. W. Andrews，俄國署領事 N. Shoorsky，法國副領事 J. Dautremer，德國副領事兼理瑞典、挪威副領事 J. Thyen，荷蘭副領事 G. E. J. Gardiner，與比利時副領事 M. Niclassen。會議結果通過了一項致湖廣總督的抗議書。其內容於下：

我們簽名於下的各國駐漢口的領事、副領事與代理領事，聽說一項散發（反教文件），不僅暗地，甚至完全公開的進行，以激動華民根除基督徒與毀滅基督教。於五月七日北京的上諭與總理衙門屢次的命令，全然不顧。甚至將揭帖貼在各縣城的城牆上，特別是在湖南省，成千成萬的小冊子「鬼教該死」已經在長沙再印出來公開發售與分送。

我們抗議該省當局的不能使煌煌上諭受到尊敬；我們請求他們嗣後能採取他們認為適當的手段去制止這些敵視的運動。此外，如果從文體和措詞來推斷，我們認為大多數的文件，並非出於一般平民，而係出自受過教育而且具有上流社會地位的人之手。此項犯罪者，不論各種地位，都絕對需要加以懲罰，以為社會警惕。<sup>㉑</sup>

最後，並聲明此項抗議書，他們同時也抄呈各國駐京使節。於是，在十月底，乃有

<sup>⑳</sup> Archibald Little: *Anti-Foreign Riots in China*, P. 206.

<sup>㉑</sup> *Protest of the Consular Body of Hankow against the lack of skill and energy of the Provincial Authorities in Protecting the Christian Religio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1. (1892), P. 164; 中文本則見教務檔通行教務，光緒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總署收湖廣總督張之洞文附件。

長沙書商鄧懋華、曾郁文、陳聚德等被捕，惟不久，又以罪證不足而行釋放。據楊格非獲得的消息，三人之被釋放，仍然是由於周漢的活動。所有反教的書版，也移送入長沙城內東茂巷周漢的寓所中。<sup>②</sup>

因為揭帖等繼續流行，周漢仍然未受處分，德使巴蘭德 (M. von Brandt) 乃於十一月十一日，將所獲反教書文九件函送總理衙門，請設法嚴禁根絕。<sup>③</sup> 次日，總署乃有電報給張之洞，囑其對匿名揭帖設法嚴禁，周漢等查明嚴懲。<sup>④</sup> 十一月二十八日，巴蘭德再度函送總署反教書籍揭帖二十八件。<sup>⑤</sup> 十二月初一日，英外相沙侯也有電報致華爾身公使，說他接到嘉領事寄到周漢給湖北巡撫的信稿，內中說明他本人就是那些反教文件的作者，要華爾身即行查明，如屬確實，即給中國政府一項強硬照會，要求懲辦此人，以及因此人之信而被釋放之數人。同時要告訴總理衙門，英國政府認為此項事件極其嚴重。假如中國政府忽略而不予以懲罰，他們應負擔因此而再引起暴動的責任。<sup>⑥</sup>

總理衙門在外人不斷的壓力之下，除向各國表示必採有效措施制止揭帖等流傳，防止教案發生，於十二月初八日，分別行文南北洋通商大臣，各將軍大臣與各督撫，強調：「自髮捻掃平後，地方又安，而散勇惰民，思欲借端為亂，輒假西人傳教為言，期動衆聽。於是刊為書說，編作歌謠，繪成圖畫，率皆鄙俚不經，不堪寓目。而愚民無識，市虎成駭，往往為所煽惑，甚或釀成巨案，本年沿江教案層見叠出，悉此謠傳實階之厲。」因囑必須查禁銷毀，並追究捏造之人，從嚴懲處，以弭隱患。<sup>⑦</sup>

總理衙門雖然亟望能制止那些徒以招惹麻煩，實際無補時艱的揭帖等反教文件，與早日辦結周漢一案，以免節外生枝，再起風波，但湖廣方面，則有他們的困難

② Achibald Little: *Anti-Foreign Riots in China*, P. 213.

③ 教務檔湖南教務，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署收德國公使巴蘭德函。

④ 總理衙門檔案，收發電簿，發電（以下簡稱總署發電）：光緒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發湖廣總督電。

⑤ 教務檔湖南教務，光緒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署收德國公使巴蘭德函。

⑥ Salisbury to Walsham,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1. (1892).

⑦ 教務檔通行教務，總署行南洋大臣劉坤一文。同日行北洋大臣、駐藏大臣、閩浙總督等四十三單位。

。據張之洞十二月二十日給總理衙門的電報中表示：周漢「素好攻詆洋教，編成歌謠圖畫極多，刻字鋪不肯代刻，便自教其諸子皆習刻字，專刻詆洋教之書，刷印數十萬本，託人各省分送」。一般人遂相信教堂真有各種殘害之事，各地痞匪乃得乘機滋鬧。各國領事疊次照會，湘鄂兩省查禁不遺餘力。但舊本剛毀，新本又出。致函湘省囑官紳向周漢婉勸，亦置不聽。「查該道性情迂謬，而在湘省頗有名。長沙三書院亦多推重，故代為傳播之人甚多。該道刊此等書，自認不諱。並自言不怕死。大約其人頗有血性而不達事理，以為此舉乃不朽事業，以故禁勸俱窮。湘省官吏無可如何。該道自以崇正黜邪為名，以殺身報國為辭。若加參辦，既於政體有妨，且湘省無知之人，必為激憤，聞曾經揚言，若辦周某，立將長沙省中教民七十餘家先行殺害」。在如此棘手的情況下，張氏建議將周漢奏調到甘肅差委。「到省後，仍發往新疆軍營，彼處荒僻，無教堂可鬧，自不能生波矣！」<sup>⑳</sup>

湘鄂雖表示辦理困難，外人却不能久待。英使華爾身與德使巴蘭德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聯袂往總理衙門，面告各大臣他們對兩湖當局遲遲不肯懲辦周漢案之不滿。華爾身並當場將沙侯十二月初一日電報向各大臣宣讀，以示英國政府對此事立場的堅定。<sup>㉑</sup>總署乃於次年（十八年）正月初三，即發電報給張之洞與湖南巡撫張煦，說明二十七日英德二使來署交涉情形，特別指出：「該員（周漢）不顧時勢利害，擾亂大局，且其所刻之書，語多鄙俚，有類瘋狂。稍知事理者，斷不至此。現英國既電催嚴辦，若不由尊處另謀妥善辦法，恐瀾翻愈瀾，不可收拾」。於奏調陝甘之議，則認為不妥，「奏調恐其未必遵調前往，且洋人將謂我非但不辦，且加任用，必至更添枝節」。<sup>㉒</sup>

正月初九日，張之洞覆電總理衙門，謂「湘鄂兩省無識士紳，多有稱贊其歌謠各種者。此等謬見，猝難家喻戶曉，若重辦必激成事端。長沙省城經惡洋教者查明，共有教民七十餘家。前經揚言，若周漢獲罪，士民即將此七十餘家殺害。設激成

<sup>⑳</sup> 以上俱見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三六，電牘頁三十二～三。

<sup>㉑</sup> Sir J. Walsham to the Marquis of Salisbury,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1. (1892), P. 176.

<sup>㉒</sup> 總署發電：光緒十八年正月初三日發湖廣總督電，轉湖南巡撫。



此變，重辦則湘省輿情大擾，輕辦則洋人必開衅端，將致湖南通商之說，從此而起，後患不堪設想，均歸不可收拾」。<sup>③①</sup>同日另致李鴻章一電，表示「湘鄂兩省贊周之歌謠者，十人而九。真不可解。長沙三書院尤佩服周。若目前周獲罪，湘中必有無識謬妄虛僞之人，遷怒長沙教民，中外之衅不可解矣！洞實不敢當此重咎，湘省亦不堪與此波瀾」。<sup>③②</sup>於周漢的懲辦，有請李鴻章轉向總署婉拒之意。正月十七日，總理衙門復去信李鴻章，徵詢意見，李回信建議訪查周漢其他劣跡，以憑奏明辦理，<sup>③③</sup>同時，此項意見，也電告張之洞參考。<sup>③④</sup>

總理衙門正焦慮此事辦理之拖延，英使華爾身復以接獲情報，周漢已將反教書冊等寄往甘肅新疆等處傳播，請求制止。<sup>③⑤</sup>乃於正月二十六日致電陝甘總督查禁，並嚴懲散佈者。旋接電復，甘肅發見此類圖說，係在前年，當即收毀嚴禁。<sup>③⑥</sup>由此可知，周漢反教作品，確曾在西北傳佈。二月初，中國駐英公使薛福成又有報告，謂周漢書圖歌說英政府已經看到，認為沿江教案，不僅為會匪所為，實有顯宦巨紳在內指使，頗想藉端要脅，指為中國不能保護外人證明，另起波瀾。總署遂於二月初九日，再致電張之洞，說明「此案固難久懸，尤恐東南數省偶出事故，彼族援為口實，則周漢之罪愈重，而波瀾之起無窮」。最後表示，此案「刻下立待辦理，不能拖延」。<sup>③⑦</sup>張接此電後，乃決定委派湖北督糧道惲祖翼前往湖南，會同湘臬呂世田查辦。<sup>③⑧</sup>

惲祖翼抵達長沙，周漢已先期匿避，乃派員往寧鄉，將周漢胞姪周德之，同族周昆至，團總唐篠楠、鄰右黃樹枝等解省審問，並向民間懸賞購得「鬼叫該死」、「棘手文章」、「擎天柱」、「滅鬼歌」、「稟天主邪教」與圖畫等版三十一面共

③①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三七，電牘十六，頁一。

③② 同上，頁四。

③③ 教務檔湖南教務，光緒十八年正月二十日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函。

③④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三七，電牘十六，頁四。

③⑤ 總署發電，光緒十八年正月二十六日發陝甘總督楊昌濬電。

③⑥ 同上，光緒十八年二月初九日發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③⑦ 同上。

③⑧ 總署發電，光緒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發湖督張電；張文襄公全集卷三十二，奏議三十二，頁一～二。

二十五塊。周德之等供稱，周漢「自光緒十年回籍後，即挈眷出外，隨意遨遊，六七年來並未回至寧鄉。今患痰疾，時發時癒，病劇時言語不清，似有癲狂。又羨慕神仙，自稱鐵道人，最信扶箕。平日雖不信洋教，並未編刊書歌圖畫各處佈散。或係不逞之徒……託名刊刻」。而書商陳聚德等則僅承認曾為周漢刊刻善書。至「棘手文章」等反教書冊，是否為其店所刻，以主顧甚多，且向來代人刻書，照字算錢，並未概行登記姓名，是否有店夥為其代刻，無從查悉。於是張之洞等乃將涉案諸人，分別擬定罰刑。於周漢部分：

雖查無刊播揭帖及偽造公文情事，惟該員以在籍四品職官，理應謹言慎行，矜式鄉里。乃平日專以扶箕為事，惑於鬼神，言語荒誕，跡類瘋狂。近來痰迷更甚，見人動輒謾罵，以致匪徒假託其名，偽造公文，造言煽惑，自未便漫無懲戒，致令滋生事端。相應請旨將在籍花翎陝西補用道周漢暫行革職，查傳到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

於三家書舖，勒令永遠關閉。鄧懋華、陳聚德各予杖八十，酌加枷號三個月，曾郁文已故，不再追究。所獲書版，委派江漢關道張同漢口領事予以銷燬。<sup>⑳</sup>

張之洞等奏擬，均奉諭准。<sup>㉑</sup>五月初一日，總理衙門遂將奏稿與所奉諭旨，一起分別照會英法俄美德日（西班牙）比義和等公使。<sup>㉒</sup>五月初七日，德使巴蘭德有信向總理衙門表示：中國出使大臣前在各國論及誹謗書歌揭帖一事，屢稱刊播之犯，必定重罪，今所擬周漢處分，似與前言不符，各國官紳士民未能悅服。周漢始終未能傳提到案；寶善堂的負責經營之人也未拿問；刊刻文件，不下幾百種，間有長篇或刊刻幾次者，何以僅獲版片二十五塊？並明白指出：「凌辱洋人之舉，往往由在籍儒生為首，此次辦理過寬，不但不足以儆將來，且難免此等人明目張膽，多造謠言，從此藉所恃而不恐」<sup>㉓</sup>經總署再行致函解釋，<sup>㉔</sup>巴蘭德方勉予接受。<sup>㉕</sup>

⑳ 以上俱見同⑳張奏稿。

㉑ 教務檔湖南教務，光緒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總署奏。

㉒ 教務檔通行教務，光緒十八年五月初一日總署給英國公使華爾身照會。同日給各國公使。

㉓ 同上，光緒十八年五月初七日總署收德國公使巴蘭德函。

㉔ 教務檔湖南教務，光緒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總署致德國公使巴蘭德函。

㉕ 同上，光緒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總署收德國公使巴蘭德函。

湖廣方面，則楊格非與嘉托瑪對於此次奏定處分，都深感不滿。先是，嘉托瑪於光緒十七年九月間，已經擬有一項對付各地反教運動的對策，其要點為將外人應享的條約權利，刻於石碑之上，遍植於中國各地，特別是湖南省；由外國領事前往拜訪湖南各大吏，大吏必須以適當的禮貌回拜；在長沙建立一臨時性領事館，直到煽動反教者被逮捕懲處。惟他將此類辦法，幾次向英外務部建議，均未獲同意。<sup>④</sup>及周漢案定讞，他首先拒絕參加監看燒燬書版的邀請。<sup>⑤</sup>六月，澧州紳士公呈請阻止洋人赴澧傳教，湘撫批示「已咨總署，無論何國洋人，勿令來澧州，免致滋事」。澧州士民，乃抄此批語，前加「巡撫部院示諭」六字，到處張貼，使嘉托瑪益為憤激，乃堅稱要帶兵船前往長沙拜訪湘撫，當面詰商。<sup>⑥</sup>經總署與英使華爾身幾度商談阻止，並由出使英國大臣薛福成向英國外務部直接交涉，直到是年底，英政府將嘉托瑪調往漢城，此案方告平息。<sup>⑦</sup>

至周漢雖受革職處分，並「查傳到職，嚴加管束」，他的反教活動却並沒有真正停止。就在張之洞等奏准對他的處分後不到三個月，新任湘撫吳大澂將到任之時，周漢又在七月間，發佈一項「湖南通省公議」，說吳「夙講洋務，勾結夷鬼」，號召湘人，起而盡誅外人，驅吳出境。<sup>⑧</sup>光緒十九年，匿名揭帖再度流傳。英使歐格訥（Sir Nicholas O' Connor）曾數次致函總署，請查禁懲辦。並指出「長沙府城內，遍處張貼辛卯（光緒十七年）年該處所刊辟邪全圖。圖內繪畫不堪形狀，並載淫語，藉以毀謗洋人，專污洋教」。<sup>⑨</sup>次年，「長沙府城內又將毀謗洋人匿名揭帖貼出，與去秋考試時無異」。<sup>⑩</sup>

<sup>④</sup> Edmund S. Wehrle: Britain, China, and the Antimissionary Riots, P. 68.

<sup>⑤</sup> Ibid.

<sup>⑥</sup>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三七，電牘十六，頁十四。

<sup>⑦</sup> 總署發電，光緒十八年閏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使薛大臣電；二十六日發北洋電；七月初三日發出使薛大臣電；Edmund S. Wehrle: Britain, China, and the Antimissionary Riots, P. 70.

<sup>⑧</sup>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hina,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Correspondence, F. O. 228: 1030, 周漢撰：湖南通省公議。

<sup>⑨</sup> 教務檔湖南教務，光緒十九年七月初二日總署收英國公使歐格訥函。

<sup>⑩</sup> 同上，光緒二十年八月二十日總署收英國公使歐格訥函。

迨甲午戰敗，外人益形進逼。光緒二十一年秋，周漢所著反教書冊，又復廣為流行。據漢口英領事向英駐北京公使報告，周漢之書，業經於五省印刷，並有一種為七省通印，每冊首頁均刻有周漢之名，與「仿湖南原刻」字樣。英使歐格訥曾據以數次照會總理衙門，總理衙門並因此而行文兩湖、兩廣、雲南、浙江、河南七省，嚴行查禁。<sup>⑤②</sup>光緒二十三年，德國以山東鉅野教案為藉口，強佔膠州灣，俄國則聲言助中國抗德，軍艦駛入旅順。其他各國亦紛紛進逼，謀乘勢向中國攫取各種利益。周漢因而再度發佈文告，號召湘人起而驅除外人，燒燬「耶穌豬精妖巢妖書妖器」。並於此一文告結尾，呼籲「天下忠臣義士，奮然以興，毅然以斷，毋為婦人之仁，以亂大謀。並宜多方設法，嚴防妖灰再燃，妖根再發。」<sup>⑤③</sup>

由於此一文告的流傳，英國駐漢口領事乃向湖南巡撫陳寶箴照會請求拿押周漢究辦。<sup>⑤④</sup>陳寶箴以為自德藉山東教案強佔膠州海口，各國兵船羣集，正大局存亡危急之秋，朝廷迭有諭旨保護教堂教士及游歷洋人，冀勿再啓衅端，以共保危局。周漢於此時刊佈揭帖，勢將激動禍機，立召禍亂。乃飭派委員前往寧鄉縣，會同縣令，前往周漢家中拘傳去長沙應訊。當委員與寧鄉縣朱國華等抵達周家後，周漢從揭帖堆中，手取數紙交給他們，表示「此皆我自撰自刻，不累他人」。<sup>⑤⑤</sup>及解至長沙候審所時，他竟將所中陳設之寶玩鏡瓶等悉予打毀。又將管理候審所之委員王姓扭毆關閉，態度極其倔強。<sup>⑤⑥</sup>

<sup>⑤②</sup> 教務檔湖南教務，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初五日總署收英國公使歐格訥照會；同年九月十二日總署收英國公使歐格訥照會；同日總署行雲貴總督，湖廣總督，兩廣總督，廣東巡撫，雲南巡撫，浙江巡撫，河南巡撫等文。

<sup>⑤③</sup>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hina,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Correspondence, F. O. 228: 1096.

<sup>⑤④</sup> 楊世驥：周漢與反洋教鬭爭；湘報類纂講義乙上，陳右銘大中丞第七次講義：論不必攻耶教兼及周漢事；同上書，公牘戊下，陳又銘中丞批候審所委員王倅家丁李升稟革員周漢關閉家主。

<sup>⑤⑤</sup> 湘報類纂講義乙上，陳右銘大中丞第七次講義：論不必攻耶教兼及周漢事。

<sup>⑤⑥</sup> 同上書，公牘戊下，陳又銘中丞批候審所委員王倅家丁李升稟革員周漢關閉家主。又據同文與陳寶箴第七次講義，以及羅業在湘報撰文「論周漢拘禁事」（見湘報類纂：論著甲下），均言周漢在候審所中，有向官方索銀三萬兩及妓女四名之事。果爾，則湘省縉紳學子，何能仍對之愛護稱揚，甚至多年之後，對陳寶箴之拘禁周漢，仍不諒解。據陳三立「巡撫先府君行狀」追憶此事，猶云「周漢者，官至道員，寧鄉人，積以張揭帖攻泰西教煽亂，為湖廣總督落其職，而海內多獎為忠義，尤為鄉人所信重。至是復刊帖佈鄉縣。府君方痛膠州事，大懼，傳燬其帖。周漢毆傳吏，益橫。府君乃排衆議，下之獄。愀然曰，非然無以全大局，亦無以曲全周漢，世竟用此事爭齟齬府君矣！」（陳三立：散原精舍文集，卷五）就此推論，周漢索銀兩妓女之事，未必可信。

自周漢被捕，甫經押離寧鄉，正在縣城應考的生童便嘩聚公堂，以罷考要挾知縣朱國華請巡撫釋放。湘省搢紳士儒也多有對此事不滿者。<sup>57</sup> 爲免困擾，陳寶箴曾想將周漢押解武昌審辦。而張之洞亦不願接辦此一棘手案件，回電拒絕。所持理由爲：湘省知其揭帖狂鬧情節，即可據以奏辦。鄂省又須另起爐竈，從頭訊問，彼必狡賴，此間無案無證，臬司首府人俱長厚，必致不能定讞。長沙尙無洋人，若解至鄂，漢口洋人太多，必致謠言四起，瀆擾總署。到鄂則案無了期，遷起日久，渠徒黨甚多，附和造謠，恐必有聞風打毀教堂之事。他並且表示：「若解鄂則審無從審，辦無從辦，放不能放，祇可仍解回湘省，不惟爲周漢所笑，且從此更將肆行無忌矣」。張且於發此電後，又補發一電，強調「若周漢解鄂，斷無人敢審，不敢不以實告，務望在湘省了之」。<sup>58</sup>

張之洞既堅持不願接受押解周漢至湖北，陳寶箴只好在湘省處理。經長善二縣的審問，周漢曾寫有三篇親供。其中除述敘其出身經歷與被捕入獄經過，主要爲替自己的反教辯護，而且表示決不屈服。

他在供詞之中，首先將「大清臣子周孔徒」的署名，加以解釋，謂係全湘設立的公名，意思是指「率土之濱，莫非大清之臣，即莫非大清之臣子；紳士讀周公孔子之書，固周公孔子之徒，庶民雖不盡讀書，遵周公孔子之教，即周公孔子之徒弟子」。然後他表示：

如督憲厚意，必欲獨推革道爲大清臣子周孔徒，是必須行文湖南，先請撫憲出示，言明文武大小官員並非大清臣子，周公孔子之徒，決無大清臣子，周公孔子之徒一員，再飭七十六廳州縣，取具各屬切實甘結，言明該屬紳士庶民，決非大清臣子、周公孔子之徒，決無大清臣子、周公孔子之徒一人，然後革道一人，敢於獨任，居功乃爲無愧，坐罪亦可無辭。<sup>59</sup>

繼而說明，他之被捕下獄，不過是因外國公使向總理衙門表示一篇「齊心竭力

<sup>57</sup> 寧鄉縣志，故事篇，先民傳五十；湘報類纂論著甲下，瀏陽雜業：論拘禁周漢事；湖南歷史資料1959，皮錫瑞：師伏堂未刊日記，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四日。

<sup>58</sup>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五五，電牘三十四，頁五～六。

<sup>59</sup> 楊世驥：周漢與反洋教鬭爭附供詞(-)。

」<sup>⑩</sup>文後，署有「大清臣子周孔徒」之名，即指爲他所作，他不能心服。至於反教活動，他說自己家居養病，常有親友族鄰來通問，自不能不知；且湖南紳民公議誓死作大清臣子與周公孔子之徒，不生作他國臣子、他師之徒，張貼各地團練公所、氏族宗祠，豈能不見。湖南七十六廳州縣紳民籌守籌戰，豈能不聞。因反問，一家居養病之革員能制止七十六廳州縣籌戰守保身家，有此理否？<sup>⑪</sup>

在最一篇供詞中，他更反復說明忠義於立國的重要。謂：

大清未定鼎中國以前，明朝臣子不得叛明而稱大清臣子。今我大清雖受各鄰國侵欺，然一日未滅，我非大清臣子，何國之臣子哉？大清滅，而我降爲他國之臣子，萬國萬世所共惡；大清一日未滅，而我預叛大清，降爲他國之臣子，尤萬國萬世所共惡，罪不容誅。忠臣孝子，萬國萬世所應尊仰者也，此法不定，各鄰國雖強雖大，何以自守自立哉！

各鄰國之教，我不之知。我中國自古奉行周公孔子之教，我大清定鼎，未有改也。大清皇帝身爲周公孔子之徒，以周公孔子之教教臣子，於今二百五十五年。大清滅，而我降爲他國之臣子，服從他國之教；大清一日未滅，而我預叛大清，降爲他國之臣子，服從他國之教，萬國萬世所共惡，罪不容誅。忠臣孝子服從本國君父之教，至死不變，萬國萬世所應尊仰者也。此法不定，各鄰國雖強雖大，何以自立自守哉。<sup>⑫</sup>

官方於周漢的反教行動，既不能制止，於周漢的辯護，亦不易駁斥而加以定罪。但當時國家極度艱危，列強環峙，伺機而動，如任此類反教活動繼續，勢必招來更大之危害。陳寶箴終於毅然決定將周漢以「瘋癲成性，煽惑人心」，照瘋病例，發交監獄監禁。此後他便在監獄之中。直到宣統二年，因患病沉重，爲親屬接回家中，不久去世。他在獄中十二年，反教態度，並無改變。據說在光緒三十三年，同盟會員寧調元在岳州被捕，解長沙繫臬司獄，和周漢同囚一室，寧與周相處甚好，一次向周索書，周爲作狂草「龍虎」二字，並題云「雖蝦戲犬欺，神威猶在」。並

<sup>⑩</sup> 按此篇文件無標題。另皮錫瑞日記（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四日）稱爲「齊心協力」。

<sup>⑪</sup> 楊世驥：周漢與反洋教鬭爭附供詞口。

<sup>⑫</sup> 同上，附供詞口。

語調元云：「不絕滅外來侵凌，余死不甘心」。<sup>⑤</sup>

## 二、反教言論內容

周漢等所撰寫刊佈的文件，今日大多散佚。作者在總理衙門教務檔及英國外交檔案中，發現不少有關他們的反教文件。合而計之，共有三十二件。<sup>⑥</sup>另外，一套「謹遵聖諭辟邪全圖」，目前雖已知在倫敦英國國家檔案局存有此書，但尚未能獲閱，今據柯保安（Paul A. Cohen）教授的「中國與基督教」（China and Christianity）一書中所複印的七幅圖畫，及在英國檔案中所找到的一幅，合計八幅，加以介紹。茲為行文方便，將現有文件，分為下列八類：

- (一) 託為聖賢後裔者
- (二) 託為名將名臣後裔者
- (三) 託為官員公文者
- (四) 以儒釋道三教並列而為言者
- (五) 託為各行各業者
- (六) 以湖南通省名義而發佈者
- (七) 通俗性對一般社會大眾者
- (八) 以周漢個人名義發佈者

以下即按此順序，分別擇要加以介紹。又以此批文件，十之八九，為即使專門研究近代中國傳教與教案者，無緣讀到，<sup>⑦</sup>同時也為便於體會其形貌與氣韻，於其原文乃有較多的徵引。

### (一) 託為聖賢後裔者

<sup>⑤</sup> 見同上；傅熊湘：鈞齋勝錄卷二頁二十三。

<sup>⑥</sup> 由於此類反教文件，多係匿名或託名，故欲對作者做完全之肯定，事實上無法做到。本文僅能根據其他文獻記錄，流傳時間，以及文體，內容等，加以判斷選取。

<sup>⑦</sup> 本文所列周漢等反教文件，迄今為止，除中研院近史所所藏總理衙門清檔所著錄外，僅於英國外務部中文檔案中發見數篇。英國外務部的英文檔案中，雖有駐漢口領事嘉托瑪呈送不少篇，但全為翻譯或擇要翻譯，遠不如中文文件的完整並可體察其氣韻。

屬於本類文件，共有三篇。第一篇為「周程朱張四裔孫公啓」。<sup>65</sup>此一公啓兩旁，有對聯：

合孔顏曾孟四氏裔孫，誓守家傳，斷頭甘就一阬死

代周程朱張五位夫子，徧差名帖，頓首拜上衆門生

公啓之中，指斥基督教的罪惡，憂憤其勢力的滋張，謂：

今天豬耶穌妖叫肆行，四處結匪巢、散逆書、放迷藥、行淫術、逞毒威、嘯鬼黨，窮凶極惡，駭迹逼人。而我士大夫晏然不以恪遵聖教闡揚教世爲意，是我士大夫之圖報不及豬孫豬徒孝於妖叫之豬祖，忠於妖叫之豬師矣！直縱妖叫以攻聖教，畔聖教以從妖叫，助妖叫以滅聖教矣！可不大哀乎哉？

至於應付之方，則主張積極推廣宣講聖諭廣訓。公啓中強調：

天下士大夫莫不蒙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澤，與我大清列祖列宗今皇帝之恩者也。蒙恩澤而不圖萬一之報，是謂非人。圖萬一之報，莫如恪遵所教而闡揚之以教世，則四子六經不可須臾不講也明矣！四子六經精凝未易通曉，聖諭廣訓暢發其旨而羽翼之。則宣講者即所以遵列祖列宗今皇帝之教，即所以遵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之教而圖報於萬一者也，顧可一日輟且緩哉！

其法是，懇乞督撫大臣通令各候補人員宣講；將軍提鎮大臣與水陸各軍統帥率部屬宣講；學政府州縣官於各種考試之中，加入聖諭爲試題，促使士子學而時習，師友間相與研讀；各學教官與各書院掌教恭率其學生宣講。

第二篇標題「擎天柱」，係一篇上總理衙門的公稟。<sup>66</sup>聯名者爲湖南寧鄉縣舉人孔誨學、常寧縣副榜顏復禮、安仁縣拔貢曾習傳、安化縣優貢孟閑先、道州歲貢周圖極、通道縣廩生程入德、永順縣增生朱明指、永綏廳附生張訂頑。

稟文中說明基督教的罪惡云：

有謂其人素倫亂常，窮凶極惡，淫如鹿、貪如狼、黠如獮、而悍如獍者；有謂其傳教也，陽以善勸人，而陰以利餌、以色誘、以藥迷、以術弄威脅者；有謂

<sup>65</sup> 教務檔湖南教務，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署收德國公使巴蘭德函附件。

<sup>66</sup> 同上文，附件。



其書僭妄悖謬絕倫，甚至吠天地三光爲夷酋耶蘇太子所造之器物，吠人祖宗父母棄世如器物損敝者然；凡古聖先賢，以及祀典諸神，悉遭辱詈無遺者。聞之靡不駭然。爰約諸生四處密查，則教士語言行事傳教情形，與輿論確鑿，一絲不謬。不覓其書則已，一覓則往往得之，各目紛繁不勝縷列，大約布散及於湖南者，已不下百餘種之多。略爲展開，無一字一句不罪惡滔天，令人嚼齒齧牙，思食其肉。

既然其教如此邪毒害人，爲甚麼還能在西方國家中存在？爲解答此項疑問，他們自稱曾遍購各國史籍與中華海客著述，並從事訪問曾經在國外遊歷過的華商，詳加考據查究，方獲得如下的解答：

耶者夷言豬也，片者夷言食也，蘇者夷言精也。島夷恨耶片烟之毒，禁島中自吸，故以豬食名之。華人身亡於烟，家敗於烟，而又暗受島夷之辱詈，已堪憤歎。及研究耶穌豬精之實，則知與中華狐精相類，而淫凶更甚。其稱太子者，猶中華愚夫愚婦稱狐精爲仙姑耳。諸島君臣士庶有稍識倫常者，概不從此豬教，拜此豬精。惟謀奪鄰國疆土則必借此爲煽惑民心，勾結內奸之勝策，歷來各小島遭強鄰吞噬者莫不由斯。

於是他們推知，外人來華傳教，不僅要傷害中國人民，並且要借傳教而窺竊大清社稷。乃懇請總署奏請立傳諭旨禁絕此教，以免綱常日壞，禍患日深。如果外人反對，應不惜與其一戰。一戰不利，不惜十戰百戰，必達目的而後已。如恐兵力不足，僅以湖南而言，全省上下無不同仇敵愾：

舉人等謹檄傳七十五廳州縣士農工賈，富者捨家，貧者捨身，文者奮筆，武者奮挺，預籌十年之糧餉，選百萬之兵卒，靜候聖旨遵行。總之，甘斷頭而作大清忠義之魂，誓不覷面而事異域淫兇之畜。

第三篇標題爲「辛卯天榜題目錄」。<sup>⑥</sup>此篇爲十六道試題，除上方標示「天榜新聞」，並未加任何評語。署名發布者爲各省解元：順天孔曰噫，山東顏喟歎，江南曾言善，山西孟養浩，江西卜篤志，陝西言贊削，甘肅端木獨，四川有務本，廣東顛孫以忠，廣西閱互汶，雲南冉事斯，貴州宰知聖，福建南宮尙德，浙江公西願

⑥ 教務檔湖南教務，光緒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署收德國公使巴蘭德函附件。

相，河南公治可，湖北澹臺不由，湖南仲知方。十六試題之中，十四題爲制藝（即八股），都用極常應用的四書章句加以改換。如「攻乎耶穌，斯害也已」；「拜豬羊亦不從也」；「大學之道，在明正教，在辟邪，在止於至勇」；「今恩足以護豬羊，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能言距豬叫者，聖人之徒也」；「君子反經而已矣。經正則內地安，內地安，斯滅豬羊矣」。另二則爲試帖詩，一爲「賦得衆志成城，得成字」，一爲「賦得廻狂瀾於既倒，得廻字」。

以上文件，除第三篇僅舉試題，未加發揮外，第一、二兩篇均列舉基督教種種邪毒弊害，而提出應付的辦法。

### （二）託爲名將名臣後裔者

本類文件計有兩篇。第一篇標題爲「棘手文章」。<sup>⑨</sup> 文體爲一會奏稿，具名者爲掌京首道監察御史關輔漢，兵部車駕司員外郎楊再盛，與通政使司額外主事岳佐清。奏稿中首先說明他們對基督教惡跡的瞭解，開始於在家鄉應考時看到「天下第一傷心人」所輯「辟邪紀實」一書。近來又收到「邪書」與「辟邪」書文圖像各幾十種，閱讀之後，益感基督教罪惡深重。其中「邪教」各書：

有所謂舊遺詔聖書、新遺詔聖書、日月星辰真解、福音奧旨、耶穌洗罪經、天主實義、三字天書、天書發秘者，名目不勝縷列。靡弗僭妄絕倫，甚至吠天地三光爲夷酋耶穌太子所造之器物，吠人祖宗父母棄世如器物損敝者然，斥華人之敬事爲非是。凡古聖先賢以及祀典諸神，悉遭辱詈無遺。

「辟邪」各書：

有具名大清臣子周孔徒著者，有統稱大清天下儒釋道三教公議者，有孔顏曾孟氏裔孫及周程朱張氏裔孫公同刊佈者，有全湘士紳公刊者。立論雖各有不同，大都詳敘邪教四處結匪巢、散妖書、放迷藥、行淫術、逞毒威，誘脅愚民叛投異族之惡，而圖像各種，直繪教堂傳教華夷男女俱擁狎昵之形，醜難寓目。於是，乃提出對付「邪教」之策。他們除稱道宣講聖諭一項呼籲之外，並建議：

立飭總理各國事務諸臣，照會夷使禁絕續散邪書，續傳邪教。飭疆臣徧行示諭

<sup>⑨</sup> 同上，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署收德國公使巴蘭德函附件。

，查燬其書，永禁軍民下喬入谷。其以前失足者，限示到三日，立即改回，各立祖先木主祭祀。無論士農工商僧道，各書大成至聖先師孔子神位供奉跪拜，敢有不遵，按謀叛律立誅之，籍沒家產，以充軍實。邪教之堂，姑置勿問。如外人反對，可以舉國與之一戰，乘其未備，預殲夷類。

第二篇爲湖南候補官七人公稟督撫憲稿。<sup>⑩</sup>署名者爲候補道陶射蛟，候補知府狄伏虎，候補直隸州韓驅鏗，候補同知孔擊蛇，候補通判劉安龍，候補知縣魯化蝗。文件兩邊有對語云：「萬姓齊心，三寸鐸銜千丈氣；七賢把臂，十年昏醉一朝醒。」稟稿中首先表示他們「籍隸山西、河南、陝西、山東四省，依二帝三王之舊都，託周公孔孟之故里，沾濡教澤者數十世矣。國朝定鼎，食毛踐土，沐浴清化者又二百四十餘年。……涓埃未報，愧忽滋深」。繼言湖南士紳刊刷「辟邪」書文四處流傳，接覽之後「如見義膽忠肝，披瀝紙上，無一不足發聾振聵，立懦廉頑」。因而聯名稟請轉奏「請飭總理衙門照會夷使，禁絕其教，查燬其書」。倘外人因此啓衅，願「各率子弟，同力王室，並糾合鄉黨，攝弓荷兵，飛芻輓粟，承命徂征，誓掃妖氣」。

以上兩篇，第一篇中所列舊新遺詔聖書，實爲太平天國所頒佈。雖其內容與舊約新約大致相同，<sup>⑪</sup>但究非教會所刊。此處所以列入，不無利用太平天國以聳動社會之意。

### (三) 託爲官員公文者

列入本類文件共六篇，前三篇爲總理衙門與各國公使往來「咨文」，<sup>⑫</sup>與總理衙門曉諭，<sup>⑬</sup>前後銜接，脈絡一貫，可以一併述敘。其餘三篇則分別臚列。

總理衙門於咨各國公使文中，首先說明中國遵守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之教，

<sup>⑩</sup> 同<sup>⑨</sup>文，附件。

<sup>⑪</sup> 據羅爾綱：太平天國史稿頁二四四～二四五，謂舊遺詔聖書即舊約，新遺詔聖書即新約。不列顛博物館所藏有舊遺詔聖書兩種，計包括創世紀，麥西郭傳、利未書，戶口冊紀，復傳律例書，約書亞書記。新遺詔聖書兩種，包括馬太傳福音書、馬可傳福音書、路加傳福音書，約翰傳福音書，聖差言行傳。均爲太平天國所刻。

<sup>⑫</sup> 兩文均爲<sup>⑨</sup>文附件。按總理衙門一般行外國公使公文，均稱照會，並無咨文之名稱。

<sup>⑬</sup> 教務檔湖南教務，光緒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署收德國公使巴蘭德函附件。

以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爲五倫，以仁義禮智信爲五常，此卽爲聖人之教。除此以外，雖有佛道二教，與聖人之教微有不同，以其無礙於國，並不禁止。但自天主教弛禁以來，外國教士不守他們本國的律法，每每勾引中國匪徒，暗中做出許多壞事，使中國的正人君子，莫不痛恨。加以傳教各書所說，多與中國三教經典不合，甚至毀傷中國聖賢仙佛，中外均蒙覆載之天地三光，及人人各有之祖宗父母。此類教書，是否各國歷代所流傳，或係不法教士與中華匪徒所僞撰，或係因繙譯而訛謬，未經各國賢人君子加以訂正，不得而知。相信各國堂堂大邦，必當以五倫五常爲重，決不會以悖理傷化之教，治理其國，並傳佈鄰國。以此推之，其當爲僞撰與訛譯無疑。無如中國良民正士，祇惡教士匪徒之不法與「教」書之不經，而不察其是否僞撰與訛譯，紛紛編印辟邪書文圖像，大有與各國不共戴天之勢。以此，該衙門不得不向各公使提出以下要求：一、截止傳教；二、訂正教書；三、撤毀教堂；四、嚴懲教士，請各公使速行集會會商答復。另外，並附送若干反教文件。

各國公使的答復，首先針對總理衙門所提中國聖人之教的五倫五常，加以辨說：

查各敝國素遵耶穌太子之教，祇有兄弟一倫，並無所謂君臣父子夫婦朋友之說。耶穌太子天兄也。一切男女皆兄弟姊妹也。兄弟姊妹大被同眠，卽耶穌所教之仁也、義也、禮也、智也、信也，無所謂邪也。

對於總理衙門所提各項具體要求，於截止傳教答覆云：

傳教一節，歷來和約原祇蒙大清皇帝允傳教，不強華民從教也。此萬國公法也。華民悅與各敝國兄弟姊妹們大被同眠，共講耶穌所教仁義禮智信之道，則從之，不悅則否，各敝國不敢相強也。豈但不敢強，各敝國定例，凡華民從教者，各按月助以銀錢，生監貢舉文武官員王侯將相從教者，按級從優加助，官愈大助銀錢愈多。婦女從教者門愈高年愈輕助銀錢愈重。各敝國極盡兄弟姊妹之情。……傳教自傳教，不從自不從，大可毋庸截止。

於訂正教書，答復云：

各敝國之教既異，教書自與中華不同。雖承訓以君臣父子夫婦朋友四倫與中華別有所謂仁義禮智信之道，各敝國何能倉卒貫通，既不能倉卒貫通，又何能倉

卒訂正？此應從容講求。中華可先燬耶穌太子一切之書，徐觀後效可也。

於撤毀教堂，則表示：各堂地基工料，都是用重價購買，拆毀十分可惜。況且華民信教進教堂，不信教可不去，保留教堂，對華民應無甚妨礙，因以請求免拆。對於嚴駁教士，則表示：

歷來和約……原議教士循規蹈矩則保護之，未有聽憑教士作惡犯法概行保護之一條也。此亦萬國公法也。……遵即通飭教士祇准夜宿兄弟姊妹們之家，無許白日出堂一步。……若華民與兄弟姊妹們爭訟，但令華官不貪賄賂，公平訊斷，華民何不悅之有。華官自愛兄弟姊妹之財，使之每訟必勝，以屈華民，以挑衆怒，而專責各敝國嚴駁教士。……貴衙門未免稍存袒庇。

此外，因為總理衙門的附件之中，有剜眼切腎剖腹取胎等圖畫，而答復：「如果屬實，必係兄弟姊妹們貪圖厚利，而販與東洋國配製迷藥。無論華民受害者仇所當仇，各敝國聞之亦恨入骨髓。嗣後中西各國議定共同查拏處死」。

根據上述咨文往還，總理衙門乃通行曉諭，說明和約只准外國在華傳教，並沒有准強迫華人信從；訂明教士安分守法，給予保護，並非爲非作歹，也要一律保護。解釋各種傳教書冊悖謬僭妄，當爲中國匪類捏造，以傷中外和好。稱道刊佈各種書文歌詞圖像的士民，志在維護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之教，報答大清列祖列宗皇太后皇上之恩。然後明確規定：

- 一、嗣後遇有一切傷毀天地三光古聖先賢祖宗父母之邪書，無論捏稱何國何項名目，立即焚燬，不准隻字留藏，藏者公同稟官究治。
- 二、倘有教士欺凌逼壓華民及官吏袒護教士等情，准隨時赴本衙控告查辦。
- 三、教堂乃各教士自行禮拜自教其本國人民之所，華民無一人願從其教，應亟通行禁止，不准一人入堂。各國教士禮拜，自教其本國人民，不關華民之事，彼此儘可相安，不得肆行焚毀其堂。

示諭之後，附有一篇署名湖南全省士農所刊佈的四字告白，讚美上述總理衙門的曉示；奉勸大家不要進教堂，燒燬傳教書籍，表示誓死反對傳教的決心。

第四篇標題爲「湖南巡撫部院咨覆直隸總督部堂稿」，<sup>⑭</sup> 主旨在答復直隸總督

<sup>⑭</sup> 同上，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署收德國公使巴蘭德函附件。

轉咨總理衙門飭屬訪查「辟邪紀實」一書，<sup>⑦</sup>並予銷燬書版，禁止傳播。

咨文開宗明義，即稱此書為湖南七十五廳州縣士農工商家家有之，僧尼道士寺觀觀有之。其板亦無城無鄉、無書坊刻字店無之。無論不勝其燬，且其卷首恭列「世祖憲皇帝」聖訓黜異端以崇正學一條，凡屬大清臣子，誰敢燬，誰忍燬。繼而說明他個人對此書的看法，謂初購此書，剛開始閱讀，便發見卷首的聖訓，趕快焚香跪誦，而後起而坐讀。讀後感於此書中至理名言，無不為闡發聖訓者，乃每於公餘之暇，便持之跪誦聖訓，坐覽其他章節，不敢存絲毫輕忽之心。

繼之責備總理衙門與直隸總督不仔細查看這本書的內容，僅因外國公使一紙信緘，便通咨飭屬查燬，致使海內士紳咎怨。總理衙門與直隸總督因為沒有細看這本書，率而咨行查燬，其咎尚輕。他本人則曾經細讀精閱，已知其為聖訓的翼羽，如果也率而照辦，便成了取悅外人，助長邪焰，蔑視聖訓，損傷國威，悖理亂常，敗俗傷化，不僅不為名教容於當世，且將遺臭於千秋。查燬之事，他決不敢，也不忍奉行。況且湘省「辟邪」書文詩歌詞曲圖像不下數百種，並不只有「辟邪紀實」一書。湘人恨惡「邪教」，至於婦人女子，三歲小兒，都叫豬為耶穌，吃肉稱吃耶穌肉，屠肆交易，都以買賣耶穌肉為言。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即使將辟邪紀實書版查燬，又豈能使該教浸入湖南？

最後表示，各種反教書文等，不僅久已風行海內，即各國也已經通行，大有改邪歸正的希望。因而提出建議：

據本部院思之，不如照會各夷使，轉請將邪書版片一律銷燬，專讀我憲宗皇帝

⑦ 「辟邪紀實」為晚清反教書文中流傳時間最長地區最廣的一部書。筆者所見，為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藏本。編者署名為天下第一傷心人。不著刊印地點，僅有「同治辛未（十年）夏季重刻」字樣。蓋因當時反教既為法令所禁，故不得不隱匿作者或編者與刊印者姓名。此書分為上中下三卷及附卷，內容包括恭錄聖諭廣訓、前序、後序，天主邪教集說、天主邪教入中國考略、辟邪論、雜引、批駁邪說、案證、辟邪歌、團防法、哥老會說等。另外有「辟邪實錄」一書，筆者所見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本，署名為饒州第一傷心人編輯，亦無刊印地點及年代。一般均認為後者為由前者抽出部分刊印。實錄於同治九年為在登州教士譯成英文，書名“Death Blow to Corrupt Doctrine”。此兩書流傳甚廣。在同治年間，至少在山東、河南、江西、湖南四省，因此書之流行而經外國公使或教士請求查禁。光緒二十二年英公使寶納樂尚有公文請總理衙門查禁此書在河南流行。

聖訓十六條，庶幾中外友邦一體相安於無事，而各國亦可永沐大聖人之化。

第五篇爲「越南陪臣貢言」，<sup>①⑥</sup>署名者爲黎忠與莫貳兩人。文體爲四字短歌，內容爲以越南的經驗遭遇，懇勸中國反教。其詞略云：

小國不幸，大受猪累。祇爲當初，不疑鬼詭。聽從猪教，優容奸宄。以至良民，生毛長尾。天地君親，忍心謗誹。聖賢仙佛，昧良傷毀。惟鬼是從，見猪則號。鬼賊一到，畔主降彼。……所望中華，覆車是揣。莫准猪叫，猪謀不軌。……周驅猛獸，禹抑洪水。大清天下，綿綿葛藟。

第六篇爲「湖北漢黃德道羊曉示」，<sup>①⑦</sup>主要爲諷刺辱詈該道之袒護基督教。漢黃德道亦爲管理江漢關之道員，兼負與外國駐漢口各領事之交涉，兩湖以至河南陝西各省教案，通常都先經其手辦理。以此不免引起反教士大夫之不滿。佈告開始即說明他與基督教關係的密切：

本道禮拜耶穌猪祖者有年矣！自洊升斯任以來，承大西洋國每年賜給養贍銀一萬兩，並承各國領事公助妻妾女婦脂粉銀一萬兩。是雖由本道效忠大西洋國、妻妾女婦與各國領事交厚情深而得，然非託猪祖福佑，亦何能富貴至此。繼而說明，聽說有人敢毀傷「猪祖」，推尊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殊屬愚妄。因此，他特行示諭百姓：

爾等如求富貴，嗣後務須率同妻妾女婦，每夜入堂禮拜猪祖，不得稍與各國領事教士等爲難，尤不得毀傷猪祖一語。如不求富貴，不願入堂，亦無壓逼爾等禮拜之條，但不得再行毀傷猪祖。倘有不遵，查出定以十字架釘殺之。

於示文之後，加附按語云：「媚猪鬼、侮聖人、助寇讐、虐子民，無禮無義，不知不仁。是不徒我中國之貳臣逆臣也，直外國之猪孫鬼孫」。

以上六篇，僞託總理衙門咨各公使文中，所指教士的罪行與教書的悖謬，不出第一二類各篇所言。指教書爲僞撰或訛譯，則爲前述二類所未有。

僞託湘撫咨復直督一文，以「辟邪紀實」卷首聖訓爲憑藉，並予發揮，藉此拒絕反教書文的查禁，是其又一特色。

<sup>①⑥</sup> 佐佐木正哉編：清末之排外運動，資料篇，上卷頁一二五。

<sup>①⑦</sup> 教務檔湖南教務，光緒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署收德國公使巴蘭德函附件。

#### 四以儒釋道三教並列而爲言者

屬於此類有文件三種。第一篇爲儒釋道三教弟子公議防驅鬼教歌。<sup>⑭</sup>押韻六言，共二十四句。所指基督教罪狀，不外迷藥、奸淫、割腸、剜眼，不敬天地，不祀祖先，抹殺聖賢，蔑棄仙佛。所提對策爲：「遇見鬼教即打，莫准入境藏居，遇見鬼書即燒，一字莫准留餘」。

第二篇爲一七言歌詞，共一百零二句。<sup>⑮</sup>歌詞前後，有對語云：

三教齊心，掃處邪說。徧刻徧傳，喊醒明白。

化得洋人，無量功德。洋人不化，且化中國。

歌詞中首先推崇二帝三王周公孔孟之道，解說後起的釋道兩家雖不如儒教，但釋主慈悲，道尙感應，仍非邪道。而基督教則與三教迥異，不僅不敬祖先仙佛，毀謗古聖先賢，且專拜一「老猪精」，而此一「老猪精」之來歷又十分荒誕：

妖精之名叫天主，傳說他媽是閩女。

閩女生兒未有爺，令人聽得笑哈哈。

堂中說立十字架，妖精釘死架上掛。

赤身露體不像人，拜他何不拜畜牲。

他媽後又把入嫁，堂後又懸一軸畫。

說是妖精後頭爺，人有兩爺真笑話。

但國人仍然有人或貪圖其金錢，或吞食其迷藥，致被其迷惑而不能自拔者，歌詞作者乃以至誠禱告神靈，蒙神靈降乩，給予各種指示。關於耶穌和他的徒衆的情形：

詳說耶穌太子奸，生前隱惡萬千端。

生于天怒遭刑戮，死墮黑寂重幽獄。

冥刑已受兩千年，永遠不得見青天。

凡屬他徒都入獄，一十八層囚不足。

神靈雖痛恨耶穌的罪惡，却哀憐其門徒的受苦。因而吩咐徧傳中國，齊心掃除邪教，要華民：

<sup>⑭</sup> 同上文，附件。

<sup>⑮</sup> 同上文，附件。



儒家實心學聖賢，僧學如來道學仙。  
忠恕慈悲和感應，各家各自守真傳。  
徧傳中國男和女，莫從邪教拜天主。  
一從邪教罪滔天，惱怒聖賢和佛仙。  
陽律總然僥倖免，冥刑一定受油煎。

神靈並命將上面的告誡，向洋人傳播，以喊醒他們的迷夢，免受那無邊的痛苦。

最後，作此歌詞者，爲恐讀者不信，鄭重鳴誓：「我若假造一句話，我也生釘十字架，我也萬年受冥刑，我也萬年遭人罵」。

第三篇爲「勅封溥護照應翟公真人鸞訓」。<sup>⑩</sup>篇首有對語云：

楚書有曰，惟善爲寶，協力齊心，挽回瀾倒；

謹遵神訓，速刊速贈，奉懇賢者，多刻多印。

鸞訓中首言天主的來歷，謂德亞（或如德亞，即猶太）例崇始祖，尊祀配天，因而只知天與始祖。到耶穌太子，以恩結人，以才濟惡，感懷其恩和仰慕其才的人，憐憫他身遭殺戮，而把祀祖的禮節來祀奉他。遂使德亞人漸認爲祀太子就是祀天，而名太子爲天主，並以天主名教。

關於耶穌本人，鸞訓中說他爲遺腹子，他母親因懷胎很久，乃效襲后稷誕生的故事，荒謬固不足道。其爲人：

專務談天，輕財好施。外形忠厚，又濟以巧思邪術，使人愛之慕之，敬之憐之。而其隱衷之惡，則不堪問矣。其居心也，欲徧惑四大部洲，罔不信從，罔不崇奉，一呼響應，扭轉乾坤。其行事也，紊亂倫常，無殊禽獸。……大惡似善，猶之大佞似忠。……始則以勸善爲名，罕（？）籠世俗，繼則以銀錢相結，餌使堅從。再則以藥物迷人，任其役用。

迨其死後：

墮入黑寂重獄，萬劫不能見天。每逢伊徒以伊所傳害人及一切有關於伊之事，即將伊提出比審，一受按一刑。生遭陽罰，而伊徒不悟，死羅陰罰，而伊徒不知，至今獄無隙地，良可哀也。

真人並追溯前代，指出其教所以流毒至今，禍猶未艾，讀書人有莫大的責任。除徐光啓等外，「兩朝士大夫如馮（馮）、樊、李、許、周、吳<sup>⑩</sup>等輩，或爲作書，或

<sup>⑩</sup> 同上文，附件。

爲作序，各盡所長以奉之。……以練官，以吏官，以名公鉅卿，公然而無恥，敢爾私道，甘得罪名教而諂媚禽夷」。於是訓示：「爾等既讀書明理，即當力排嚴斥，以使正教復明，乃爲天下奇男子」。

驚訓之後，寫明「合壇諸生謹錄。倘敢僞造一字，生遭顯戮，死墮地獄，爲邪教之祖之續」。

以上三篇，所說基督教罪惡，與以前各篇比較，並沒有新的項目。所述應付方策，也仍然不出打教與燒書，勸誡以及懲罰的範圍。不過後兩篇中強調死後的冥罰，尤其出之一位可以遨遊天國地獄對於過去未來無所不知的仙人之口，十分特出。

#### (五)託爲各行各業者

屬於本類者，有文件七篇。第一篇爲湖南生童上巡撫稟文，<sup>②</sup>請求奏請朝廷暫停文試而課武功，以行驅除「猪夷」，湔雪國恥。

稟文首稱有同鄉自北京寄信回湘，告訴鄉人「猪夷要挾國家，必欲壓逼生監貢舉大小官員概拜猪精」。遂表示，他們讀書應考，往大處說是爲行義達道，報效朝廷，往小處說，是爲獲得一官半職，爲祖宗父母增光。倘若一得功名，就要被迫背叛聖教變而爲猪，何如不讀書應考？他們據理推想，朝廷應該不會接受這種要挾。但議論紛紛，多以爲國家兵力不足，不得不通權達變。如傳言不虛，則惟有加強武力，以資抵禦。何不使文童暫停讀書，專習武事，以圖雪此中華的大恥。因而他們決定：

爰合七十五屬文童，總計三十萬名，淘汰老弱，實得壯士二十萬有奇。公同議定，概行投筆請纓，誓爲古聖人列祖列宗皇太后皇上效一死戰，務將耶穌猪精邪教滅絕，滌垢污而除禍患，輔社稷而振綱常。

文件復附奉批示云：

② 此處馮應爲馮應京，曾爲利瑪竇「天主寶義」、「二十五言」、「交友論」等作序。樊當爲樊良樞，曾爲李之藻「渾蓋通憲圖說」作跋。李以李天經與李祖白可能性爲大。前者曾由徐光啓推荐修曆法，光啓卒後，續成崇禎曆書，並爲傅汎際，李之藻合譯之「名理探」作序；後者著有「天學傳概」，並爲羅雅谷等的「哀矜行誼」作序。許則或爲許纘曾，曾爲「十誠論聖蹟」作序；或爲許胥臣，曾爲「西學發凡」作序；或爲許之漸，曾爲李祖白之「天學傳概」作序。周可能爲周子愚，曾爲龍精華、熊有綱譯「表度說」作序；亦可能爲周炳謨，曾校訂「幾何原本」；亦可能爲周志，曾撰「身心四要」、「天教便蒙」。吳當爲吳宿，曾爲衛方澤之「人罪至重」作序。（以上參看徐宗澤編：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方豪著：中國天主教人物傳第二冊。並承顧保鸞神父，方豪神父先後提示資料辨正，於此謹致謝忱）

據稟糾合壯士二十萬人，投筆請纓，極見全湘忠義成風，至深佩慰。候即據情會奏，代達悃忱。仰益鼓舞振興，勤研韜略，精習技藝，靜候朝命遵行，先期毋得輕動。文事武備，兩須相濟，而不相妨，停試應從緩議。

第二篇爲「全湘紳士公稟」，<sup>⑳</sup> 主旨在於請新任湘撫通諭全省查禁傳教書文。文中說明本年以來，城鄉到處有人挑負「妖書」散發。妖書雖名目不已，如「舊遺詔聖書」、「日月星辰眞解」、「福音奧旨」……等等，內容無不悖謬，不勝詳述（所學與前敘棘手文章等篇相同），請飭查禁。

第三篇爲「穩減豬鬼叫策」。<sup>㉑</sup> 因「天豬鬼叫」盛行，出外和生人交接，如果僅照常例請問貴姓、臺甫、貴府，而不加問貴國貴教，即與坐談，豈不有與「豬鬼」共坐長談的危險？本文件作者，提出一項鑑別信「鬼教」拜「豬精」者的方法：

凡遇不相識之人，寒暄數語之後，即問其貴處有無天豬鬼叫，數其罪而痛罵之。此人若是人，無不相與痛罵。如其不痛罵，殆亦豬鬼之流矣！……如其面露慚色怒容，怏怏退避，更確鑿豬鬼無疑矣。

於是衆人乃應和云：

若人人處處日日時時痛罵之，孰無羞惡之心，勢且改邪歸正，亦即滅天豬鬼叫之穩策也。

第四篇爲「湖南全省書坊刻刷商民公稟督撫憲稿」。<sup>㉒</sup> 公稟的目的爲請求禁絕傳教書冊之散發。其所持理由，爲恐教書流通日廣，他們歷年刊刷販賣之經史，勢將無人問津，業墮生絕。或有人勸他們改刻賣教書，他們則寧肯凍餓而死，決不做此種「不忠不孝」之事。

第五篇爲「湖南通省紙筆墨硯四行公議」。<sup>㉓</sup> 文中首先說明他們祖傳以製造販賣紙筆墨硯爲生。他們的顧客以孔門弟子居其大半，購買四寶，非寫孝悌忠信禮義廉恥之文，即以抄錄四書五經等各書。其次則爲書商，購買四寶，用來印刷聖教與

⑲ 教務檔湖南教務，光緒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署收德國公使巴蘭德函附件。

⑳ 同上文，附件。

㉑ 同上文，附件。

㉒ 同上文，附件。

㉓ 同上文，附件。

㉔ 同上文，附件。

帝王的經訓。也有刷印仙釋經典的。再次爲商人、農人、工人，他們都是良民，印書都是正道，所以願意和他們往來。只有購買用來印刷或抄錄淫書的，一概加以拒絕。因此，生業雖小，親友却稱道說帶有幾分書香氣。不意近來「豬夷」暗使「豬叫」孫徒，帶「耶穌豬精」臭穢書籍來湖南散佈。如果不合力驅除，恐怕有人不免購買文房四寶用來抄錄印刷，則四行業世傳的幾分書香，將盡變爲臭穢。乃由通省諸行公議，嗣後有人購買筆墨紙硯，必先讓他們鳴誓決不用於抄印教書，方才賣給。如有違背，公同驅逐，不准入「大清湖南濂溪夫子之鄉」。文件前後，並有四字歌云：「各省同行，切莫大意，保護書香，遮攔臭氣。若以爲然，速即公議，滅盡耶穌，免聞豬屁」。

第六篇爲「湖南通省屠行公議」。<sup>88</sup> 本篇首先說明他們公議的原因：

現在西洋各國耶穌豬精作怪，提言必要禁絕中國殺豬，害我等父母妻子凍死飢死，以報世仇。倘讓西羊得志，中國通行禮拜耶穌豬精，我等同行何以謀衣食！於是乃公同議定：

永不准豬精來我湖南，庶期保護同行殺耶穌賣耶穌肉生意興隆，財源茂盛。…議定殺耶穌一隻，必要煮耶穌肉一斤敬奉天地神明祖宗父母。違者即屬豬叫，公同逐出湖南。

此文之上畫有尖刀一口，上寫「新造殺耶穌天豬叫寶刀」。文之前後，有對語云：「掃平羊鬼扶三教，屠滅豬精報四恩」。

第七篇爲「徐五屠夫刊布」。<sup>89</sup> 開始以感歎口吻指出：「今世之人，對人忍讓者十不一二，對「豬」則每予忍讓；對族姻鄰友巧詐百出，欺兄欺父欺君欺神欺天，事事敢爲，獨能以忠信篤敬待「豬」。爲甚麼如此顛倒呢？當爲「豬」強而胆怯之故。乃進而分析：「豬」越重洋數萬里而來，「通計十萬二十萬止矣。極算之不滿百萬。中國一州縣莫不百餘二百餘萬人。人強哉抑豬強哉！」繼而歷述「豬叫」之害，因將先哲「饒人不是癡漢」與「害人之心不可有」，更改爲「饒豬不是好漢

<sup>88</sup> 同上文，附件。

<sup>89</sup> 同上文，附件。

，好漢斷不饒豬」；「怯豬之心不可有，害豬之心不可無」，布告於天下忠義智謀之士。並附以四字歌云：

饒人是德，饒豬是孽，害人是賊，害豬是傑。理說明白，大家想策。救人救澈，殺豬殺絕。耶穌提得，我來細切。肥肉鮮血，讓客敬客。粗皮大肉，我嚼我齧。豬叫胡說，看減不減。

以上七篇對於斥責基督教各點，都不出前列各篇的範圍。而各篇所著重之點，雖在反教的方法，於具體戰法並未提及。

#### （六）以湖南通省名義發佈者

列屬本類之文件有兩篇。第一篇標題「齊心拌命」，<sup>⑩</sup>署名為湖南通省公議。內容計共七款：一、通省各族，倘有不祀大成至聖先師孔子神位及祖先木主者，必係為「羊鬼」奸細所逼，叛投耶穌「豬叫」，立即扭入宗祠，嚴施家法勒令改邪歸正。如有不遵，合族即將其全家老少男女一概驅逐。並刊刷姓名人數通告鄰近州縣，到處驅逐。不准潛住湖南境內。族譜中並剷削其姓名。二、各族如容有一「豬羊鬼」，查出除將其一家驅逐外，通呼該族為「豬羊鬼族」。以後他族永不准與該族往來，不通婚嫁，不買賣產業，不佃耕田土，不傭雇人員。該族如有文武生童應試，不與互結，廩生亦不為其具保。三、外來遊幕經商醫相星卜之流，難保沒有「豬羊鬼叫」混跡其中，必嚴加查明，立行驅逐。四、查明通省官員中，如確係「豬羊鬼教」，立即公繪其像和其三代之像為豬羊鬼形，開具爵位籍貫姓名，請大吏奏請朝廷治其罪。五、「豬羊鬼」如要挾國家藉生事端，一奉聖旨，通省族長立率壯丁應募。捐軀報國者合族公祭，並養恤其父母妻子。怯懦不前者他族即以「豬羊鬼族」對待之。六、「豬羊鬼」如敢侵犯湖南，即由大州縣公派團勇二萬，中派一萬五，小派一萬，公捐糧械，聽候官長調度馳戰。七、不准焚燒教堂，一則恐波及民房，二則可留以變價充餉。

第二篇亦名「湖南通省公議」，<sup>⑪</sup>據原件註明為周漢所撰。此篇為光緒十八年

<sup>⑩</sup> 教務檔湖南教務，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署收德國公使巴蘭德函附件。

<sup>⑪</sup>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hina,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Correspondence, F. O. 228: 1030.

夏，原任巡撫張煦巡解任，新任巡撫吳大澂將要到任之際所發佈。內容計有三款：一謂新任巡撫吳，夙講洋務，勾結夷鬼，向有吳鬼奴的外號。他一來湖南，則外人覬覦湖南多年所不能達到目的的，都將要隨之而得。創教堂，開碼頭，將可惟所欲為。從此湖南自開關以來完美的江山，將要斷送在吳某的手裡。因此決定全省齊集團勇，截住岳州來路，「盡誅逆鬼，焚夷船，祛吳出境」。二謂湘人向不信「鬼」。近二十年來，為郭嵩燾、曾紀澤、朱克敬、張自牧四鬼所惑，<sup>②</sup> 鬼氣日熾。現郭、曾、朱、張相繼若受天誅，而餘黨未絕。此次驅除「邪鬼」，敢有出一言為鬼解說阻撓者，就是鬼子鬼孫，立即擊殺，屍棄荒山，以喂虎狼。三謂「逆鬼」建教堂開碼頭，必買地基。敢有貪「鬼利」私將土地房屋賣與者，即為大清賊子，查出即將業主與中人全家誅戮，產業充公，永作湖湘滅「鬼」經費。

本類兩篇，亦均著重於反教辦法。其特點在對於信教者，容納信教者，及有助於傳教者皆予重懲。其具體辦法，為責以家法，族人連坐，各方抵制，施以侮辱，責以國法，驅逐，燒殺。

#### (七)通俗性對一般社會大眾者

屬於本類文件，計有詩文與圖畫兩種。詩文部份第一篇標題為「鬼教該死」<sup>③</sup>，並附有滅鬼歌，全部用白話撰寫，全長約三千七百餘字，為當時流傳最多的文件

<sup>②</sup> 朱克敬字香棗，甘肅卓蘭人。好議論時事，曾服官湖南，並預修湖南通志事。以宦途不得意，遂留湘隱居。在洋務方面，他編輯「柔遠新書」四卷，張樹聲曾將其與林則徐、姚瑩、李鴻章、丁日昌、王韜等若干文章，與古人兵書，合輯成「敦懷堂洋務叢鈔」刊行。朱氏對國事見解，約為外人處心積慮以禍中國，「凡屬大清臣子，孰不欲食肉而寢處其皮。但今日國家兵力實不能與之爭衡，不得不委曲議和，徐圖攘斥。忠義之士，既恨國恥未雪，當竭慮殫思，日夜謀所以制敵。學一技即有一技之用，畫一策即有一策之功，輸一錢即有一錢之助，師敵之長，所以制敵之命。……至於夷人過境，及教堂洋館所在，務當巽以行權，隱忍退避，斷不可妄加殺害，更貽君父之憂」。（見其柔遠新書卷四：憤戒）。同書其另外之譴戒、編戒，亦均主暫與外人和平相處，忍辱圖強，以雪恥與來日。

張自牧字笠臣，湖南湘陰人。生於道光十三年，卒於光緒十三年。他對國事見解，認為苟中國政事修明，綱紀整飭，當可絕外人窺伺之心。於基督教則謂其與墨子之教相近，教堂之建，不過如回教之有清真寺，佛道教之有寺觀。「海濱罷民，藉入教誘其財者有之，從不聞衣冠之士族視然從其教者，此亦何關輕重而煩吾黨之辨論哉！」（葛士濬：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一〇二，張自牧：瀛海論）

<sup>③</sup> 教務檔湖南教務，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署收德國公使巴蘭德函附件。

，據說在湖南一省，便印行了至少八十萬冊。文件開始從儒釋道的優點說起，歸結到三教之間雖有不同，大道理却是一樣，都重視五倫。但「鬼叫」則罪惡深重。就耶穌來說：

鬼像赤身露體，祇穿一條袴，釘在十字架上。說這鬼頭是被仇人害死的。所以鬼子鬼孫鬼婆都想念他，憐憫他。其實中國神聖到處降出乩筆，刻傳乩書，明明白白說出耶穌是豬精投胎再生。極奸極惡極邪淫，因謀弑篡王位被德亞國的老鬼正法釘死的。

至耶穌死後，情況更慘，並及於他的徒衆：

閻王恨極，把他魂魄囚在黑暗地獄，每天提出受刑一次，至今將二千年，永遠不能見天。……他們鬼子鬼孫鬼婆死了，個個都囚在地獄。

於是文件指出：「死的這樣苦楚，活的還在做夢，還說耶穌邪鬼與那些邪叫鬼上了天堂，豈不比豬還蠢嗎？」

繼之斥責教書，謂不敬天地三光，不敬祖先。於中國聖賢仙佛，祇有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暫時「鬼書」還不敢罵，日後是不是要罵還不知道。此外，文昌帝君、關聖帝君、太上老君、釋迦佛祖、觀音菩薩，……一切大小正神都罵了。於是，指出：

你們士農工商老幼婦女，以及道人和尚道姑尼姑，個個都是敬天地日月星辰，敬祖宗父母的，聽了這段話，料必無一個不恨死這個耶穌邪鬼，無一個不恨死這班鬼子鬼孫的事。

然後解釋外人來中國傳教的目的：

各國鬼王想謀中國江山，特製耶片烟來剝削中國銀錢，害中國的性命。中國已經上了當，弄的地方也窮苦了，百姓也傷殘了。但祇有一宗，中國的人個個恨鬼是無奈人何，鬼王又想出奸計，假說是勸人行善，要到中國來起鬼堂，行鬼叫。

「鬼堂」一起，「鬼王」就分派一夥「鬼叫頭」，到處煽惑。他們的手段，或用銀錢收買，或用藥物迷人，使人信從。信從之後，便會做盡壞事。譬如：奸淫、亂倫、採生、折割等等，幾於無惡不做。但最終的目的，還在於顛覆中國。文中更舉太

平軍爲例，說洪秀全、楊秀清、石達開就是鬼叫大頭目，一反就亂徧天下，幾十年才得平定下來。於是進而解說：

你們年輕人不曉得長毛反的情形，你們問問年老人看，長毛賊從前發的書，是鬼叫不是嘞！問問他那些書都是天父天兄那些豬屁不是嘞！問問他不論老少男女都喊兄弟們姊妹們是不是嘞！問問他有倫常未有嘞！問問他燒廟宇劈菩薩是不是嘞！問問他在江南浙江與官兵打仗他那羊槍羊砲那裡的嘞！問問他咸豐初年長毛到處反，咸豐九年鬼子就由廣東反進京城，如何兩下齊動手嘞！你們問問想想就曉得鬼王派鬼叫頭來傳叫，無非是煽惑人裡應外合，好謀中國的江山那個奸計了。

如何應付基督教的傳佈呢？文中所提辦法爲「一見鬼子鬼孫說鬼叫好的就打，一見鬼書就燒」。並特別提醒，鬼叫的魅力像鴉片烟一樣：

（鬼叫）一人從了，一家就迷。一家迷了，就要迷左右隣居族人親友，迷壞地方無數。猶如耶片烟一樣，一人吃一家定吃，一家吃地方定吃。吃烟的多地方，就開烟館。從教的多地方，就起鬼堂。

因此，必須齊心協力，各城各鎮各鄉各團各族，不准一人入教。

文件之後所附滅鬼歌，也是說明基督教種種罪惡。並提出處置教徒辦法：發見就捆起灌飲大糞，就地畫個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圖，叫他拉屎撒尿在上邊，不接受便送下沙壩活埋。歌尾說明「父兄教唱，修福積德，兒童學唱，消罪解厄。那怕鬼多，定要把他滅絕」。

文件署名者爲萬里城、嚴防內、官斌、平亥、常樂清<sup>④</sup>、師孔、黎庶忠、齊心戰八人，並說明各人印贈十萬冊。這幾個名字連起來，一般認爲含有：萬里長城（湖南）嚴防基督教於內地，文武官員一致從事於撲滅該（亥豬）教。大清將永遠爲樂土，孔子將永遠爲聖師。所有衆民都具有忠心，一致願爲反教而從事戰鬥。<sup>⑤</sup>

<sup>④</sup> 教務檔本爲「常清」，楊格菲函（Achibald Little: Anti-Foreign Riots in China, P. 206）作「常樂清」，此處從楊文。

<sup>⑤</sup> 楊格菲牧師如此解釋（見Archibald Little: Anti-Foreign Riots in China, PP. 206-208），尙合爲理。



圖畫部份爲「謹遵聖諭辟邪全圖」。此圖共三十二幅，因原書尙未看到，這裡只能根據柯保安的「中國與基督教」書中的插圖七幅，與在英國檔案中的一幅，略加說明。<sup>⑥</sup>

七幅之中第一幅題名爲「鬼拜猪精圖」。圖中畫一條猪，身上有「耶穌」兩個大字。兩個洋人跪在它前邊，洋人身上分寫「叫司」與「叫徒」。兩旁有聯語：「這畜生乃洋鬼所販皮毛未脫，倘人類以天猪爲主顏面何存」。圖上有較小字體云：「耶穌太子，天猪精也。性極淫，凡德亞國大臣妻女無不被其淫者。後以徧淫國君妃嬪，謀篡位，大臣奏發其罪，縛置十字架，燒紅釘釘之，大叫數聲，現猪形而死。常入臣民之家，作怪行淫，婦女一聞猪叫，則衣裳自解，聽其淫畢乃醒。猪徒因勸人禮拜，借以漁利漁色焉。惟於門辰階石上刻鑿十字架，則猪精徒畏而不至」。<sup>⑦</sup>

第二幅爲「打鬼燒書圖」。圖中畫幾個壯漢，正用棍叉等在猛打兩個教士；一位老者在旁似在指揮，一位年輕人在旁好像在呼打助威。一個大盆裡正燒著教書，旁邊的人掩著口鼻，大約是避免燒出來書中的臭氣。圖旁有聯語爲「猪精邪叫自洋傳，欺天地，滅祖宗，萬箭千刀難抵罪；狗屁妖書如糞臭，謗聖賢，毀仙佛，九州四海切同仇」。第三幅爲「猪叫取胎圖」。畫一婦人正在裸體被教士剖腹取胎。旁邊對聯爲「人人愁不孝有三，多積善求福，保佑麟兒下地；個個恨無良亡八，快掃邪滅鬼，隄防猪叫欺天」。第四幅爲「猪叫剝眼圖」，其旁對聯爲「欺神自有神知，你剝人人又剝你；死鬼才從鬼叫，光求瞎瞎莫求光」。

第五幅爲「叫堂傳叫圖」。畫著衆教徒圍成半月形向著釘在十字架上的一隻猪跪拜。在他（她）們身後不遠，便有三對男女擁抱在一起，旁邊都寫著「傳叫」。兩旁的對聯爲：「臭流二千年萬分不堪，聽八方一熟半生，隨意成兩成雙人鬼女男同枕睡；圖告十九省百姓通曉，合五服四鄰三黨，謹防亡六亡七天猪兄弟進門來」。第六圖爲「射猪斬羊圖」。畫著一位官員正在指揮武弁，向一隻被綁在十字架上的猪射箭，向幾隻羊頭人形的怪物刀砍。旁邊有聯爲「萬箭射猪身，看妖精再敢叫

<sup>⑥</sup> 柯書之圖見其 *China and Christianity*, PP. 140-141 間插圖。

<sup>⑦</sup> 教務檔中也有此幅圖畫。其惟一不同，爲柯書複製者，跪地者爲兩男人，教務檔者爲兩女人。應爲輾轉傳刻，乃有歧異。

不；一刀斬羊頭，問畜生還想來麼」。

第七幅爲「豬精惡報圖」。圖中有閻羅王正在坐堂，旁有牛頭馬面，兩個鬼卒正在鋸一隻倒懸的豬，一個鬼卒則在舂一隻羊，還有許多教士等關在獄中待決。旁邊對聯爲「看黑獄十八層，鋸解確舂鍋煮磨推，陽鬼纔知陰鬼苦；問紅塵千萬惡，腎闌胎取眼剜爛切，神心可許毒心欺」。

第八幅爲「族規治鬼圖」。畫諸族長在神主牌前審問並答責信教之族人。圖旁對語爲「一家私拜豬精一族公當王八旦，四海合除鬼黨四民各免臭千秋」。

第三篇標題爲「豬叫婆自歎」。<sup>⑤</sup>是用民間小調歌詞，描述一位信教婦女正在教堂禮拜，忽然官兵來教堂誅殺洋人，嚇得魂不附體。於是深爲後悔。想起當初「叫司」到他家中勸她不要敬神，劈燒神主牌位，只拜耶穌一人。告訴她耶穌原是豬精，神通廣大，拜他必有福祿臨門。又許封她做夫人，夜夜抱她叫親親。但等官兵來到，「叫司」却逃走不見，官兵也要殺她，她幸而逃出教堂，回到家中，乃後悔不該拜此「豬精」。

第四篇爲「天豬叫歎五更」，<sup>⑥</sup>也是用小調來描寫一位信教人的後悔。他澈夜不眠，回想當初「豬叫司」來勸他入堂，一禮拜一塊洋錢。他遂被引誘去教堂：

那曉得惹豬叫冤鬼纏身，祖宗牌信邪叫一天劈淨。爹娘死又遭他剗了眼睛。

恨耶穌這豬精害人真狠，還把我一家人個個奸淫。我當初好好闖門，豬一來藥一吃個個昏沉，把帽子變了色揩洗不淨，一家人男和女無一正經。

他於上當之後，爲免醜名外揚，只好閉口無言。那知道好事不出門，壞事傳千里，親族紛紛議論責罵，他仍然忍耐，裝沒聽見。但人們又畫出傳教的圖形來。他再也忍不住了，於是在打五更天快亮時上吊自盡。到了陰世，他懇求閻君從輕發落，再託生爲人決不拜「豬精」了。但閻王却鐵面無情，把他下油鍋、鋸解，用盡各種刑罰，最後還給他蒙上豬皮，叫他去變畜生。他深悔過去的錯誤，請得閻君的批准，暫回陽間一次，把他所遭遇全部經過告訴世人，以免再有人蹈他的覆轍。

<sup>⑤</sup> 教務檔湖南教務，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署收德國公使巴蘭德函附件。

<sup>⑥</sup> 同上文，附件。

第五篇爲「眼望猪圖歎」。<sup>⑩</sup>也是一篇民間小調，內容和上篇相似。

第六篇「猪教公稟」。<sup>⑪</sup>文內描寫教徒們鑒於反教書文圖像詩歌詞曲到處流傳，士農工商僧道無不對他們恨罵，深感羞懼。想慫恿各國挾制中國，又恐怕衆怒難犯，一旦動兵，他們必先被殺。因而公議願「改邪歸正」，不再信奉「猪叫」。不過由於他們信教領錢，一直是按月孝敬各衙門及其幕友委員等，以換取他們的保護。現在不信教了，錢拿不到了，便沒有錢再孝敬他們。如果他們仍然索取，便無法應付，無路自新了。因而懇求將此等規費永遠革除，「保護猪叫等安心改邪歸正，仍充中國子民」。

第七篇爲「猪叫親供」。<sup>⑫</sup>文中於迷藥奸淫等惡行，均加承認，惟解釋皆爲其教徒所爲，並非原來耶穌的本意。不能以其徒之不善，而鄙薄耶穌。是以今人繪圖辟邪，固然可嘉，但不可謂耶穌立教就是如此，實冤枉耶穌。於正文行間，附加批語，凡屬正文講教的缺點，均加強調其肯定，凡正文爲耶穌辯說者，均加痛斥。如謂「歷考各國史書，明明確載耶穌是猪精，孫子你何不細查祖譜」；「此等模樣，必係你母你妻你女你媳所立之教」；「猪孫爲祖洗白，可謂孝矣！其如你祖奇兇怪惡神人共恨何哉！」正文之前，並有「此猪孫爲其祖洗冤者也，刊布天下更見猪叫之惡」。

以上七篇自以「鬼教該死」爲最完整，但細查其內容，則不論關於耶穌的生前死後，以及教義的悖謬，與傳教的陰謀以及教堂教士教徒的罪行，都不超前此反教言論的範圍。不過此篇以流利的白話寫作，用對比層層追問的筆法描述或指責，在技巧與效果方面都爲非常突出。

「辟邪全圖」雖然此處所列，並非全部，但舉一反三，僅就其取材多由於民間根深砥固的迷信或傳說，如採生折割閻羅殿油鍋刀山之類，便可以想見其必然深具影響於一般社會大衆。

#### (六)以周漢個人名義發佈者

<sup>⑩</sup> 同上，光緒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署收德國公使巴蘭德函附件。

<sup>⑪</sup> 同上文，附件。

<sup>⑫</sup> 同上文，附件。

屬本類者共有文件三篇。第一篇爲「周漢自勵四絕詩」，<sup>⑭</sup>說明爲光緒十六年元旦初度，自勵四絕，呈正索和。第一首爲表明他守道與反教的決心：

斷無漢子怯洋人，況是天生鐵漢真，七字預鑄生瘡石，孔門弟子大清臣。

第二首爲表示他要做一位振興儒教的奇男子。第三首爲緬懷鄉賢周濂溪夫子。第四首表示他毛髮雖衰但志氣未弱，決心打一勝仗，以不負過去四十九年的光陰。

第二篇標題「謹遵聖諭辟邪」。<sup>⑮</sup>爲周漢以其個人名義發佈的一篇檄文，內容主旨爲表示決心反教，至死不屈。文首有對語云：

頂天立地，掀天揭地，驚天動地；

拌死求生，視死猶生，有死無生。

文中開始即讚美「辟邪紀實」一書，惟該書不用真名，而用「天下第一傷心人」撰，是因爲恐怕教士與外人查究。他則不然。鑒於「天誅邪教誣造耶穌邪鬼名目，僭禮干分，尊祀配天，誣造妖書，吠天地三光爲邪鬼所造之器物，吠人祖宗父母棄世如器物損敝然。中國聖賢仙佛，悉遭辱詈。胆敢四處散發，煽惑中國愚民，誘奸婦女，罪通於天，神人共憤。是不鳴鼓而攻之，邪書教書，何由而滅？痛恨從邪鬼徒，助鬼爲虐，與漢尋仇，誓與死鬪」。於是他預作輓聯一付，以示其決心：

以尊神訓、講聖諭、辟邪教而殺身，毅然見列祖列宗列聖列仙列佛之靈，稽首自稱真鐵漢；

若憂橫禍、惑浮言、懼狂吠而改節，死猶遺不忠不孝不智不仁不勇之臭，全軀豈算大清人。

文後書明湖南寧郡男子周漢字鐵真刊布。

第三篇爲「大清臣子周孔徒遺囑」，<sup>⑯</sup>大約發布於光緒二十三年底至二十四年初間。其時正當外人強租中國港灣，紛紛向中國攫取利益，中國隨時有被瓜分的危險，周漢乃有此一態度極爲激烈、辦法極爲具體的文告。大概是鑒於國家危機迫在

<sup>⑭</sup> 同上文，附件。

<sup>⑮</sup>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hina,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Correspondence, F. O. 228: 1031

<sup>⑯</sup> Ibid, F. O. 228: 1096.

眉睫，文中乃沒有再談中國傳統聖賢與大清列祖列宗之教，集中於介紹實際的反教驅洋辦法。

文告首先說明外人欺辱中國，荼毒華民，已達極點。除「豬羊雜種」而外，無不痛心切骨，誓食其肉。但因「豬羊雜種」連結來攻，聲勢很大，一般人不通古今兵法，不明中外主客情形，遂往往不免驚駭。但他則從小精研兵法，十九從軍，平髮，平捻，平回，平苗，在軍中二十多年，經驗甚豐。四十以後，因病歸田，不幸時事日急，恨不能力疾揮戈，屠滅「豬羊雜種」。乃將所見解所抱負，日授子弟，並命其照錄分贈鄰里鄉黨，「以寫三呼渡河之憤，以獻一念移山之誠」。

繼而分析，何以一般人聽說「豬羊」便驚怕，不過是因為他們船堅砲利。事實上並不是沒有克服的辦法。在沿江瀕海之城，自有破敵之法，不過因他既非身統海軍，距離又遠，紙上談兵，人未必信，因此他僅從離海離大江稍遠之處的平原山麓戰守之法說起。他指出：凡大砲必須以車載行，車須馬拉，車輪馬足最怕阨陷泥濘。因而只要在距城三四十里之間，將大路一概挖斷，引水淹浸二三里之寬，則砲車便不能前進，砲彈最遠不過及一二十里，自無法攻擊城池。當地軍民則就原有或另開小路行走。不但各州府縣城，即各市鎮寨堡都可仿照辦理。在「豬羊」未到之前，更先將來路左右十里以內的糧草一律搬空，搬運不及則燒燬，或偶爾混入毒藥，使「豬羊」得不到食物，或得到食物而中毒致死。所有飲水，都以屎尿或毒藥放入，使「豬羊」得不到水飲或飲而病死毒死。初期不出大軍，只派三人五人、十人八人一起，於夜間到處施以擾亂偷襲。再在其後路將道路挖斷淹水，使其斷絕糧餉火藥補給。然後趁其困敝，再出大隊：

乘夜乘風乘雨乘霧乘雪，包抄埋伏。不用旗幟號衣，祇腰插小旗，分五色。或頭插小竹枝樹葉，或將品黃品紅品桃品藍染鼻染額染半臉染兩臉，隨時變動，以為眼號。不用金鼓，祇用口吹竹喇叭，或作鷄鳴鵝鳴雁鳴杜鵑布穀鳴馬鳴狗吠，變動以為耳號。不用槍砲長矛，祇用叉把棍單雙刀火蛋為軍器。相機出而打之殺之燒之，無不勝矣！

將洋人消滅，槍砲自然便歸國人所有，還有甚麼可怕呢？

然後，他再指出一項最可怕的事，為中國「豬叫」衆多，他們雖然面猶人面，

而心則已變爲豬羊，如豺狼窟穴於几席之下，蜈蚣卵育於襟袖之中。因而主張：

宜大張告示，限三日勒令改悔，悉將耶穌猪精妖巢妖書妖器焚燒，家家石鑿十字架妖像當門踐踏，堂設天地君親神位供奉。三日後違令者立刻合門屠之。藉其財產，以半充軍餉，半賞報人。

此三篇以周漢個人名義刊佈的文件中，表現了周漢不僅於基督教深惡痛絕，於外人之入侵中國，更是義憤填膺。他爲道統、爲國家而反教排外，誓死不渝的基本動機與精神，充分呈現。

### 三、反教言論分析

以上已分別將周漢反教言論的內容，分別加以介紹，現在再進而加以綜合的觀察。

從文件中所列舉基督教教義、傳教以及教士教徒的悖謬與罪惡來看，周漢之所以反教，與咸同以至光緒初年的官紳，並沒有甚麼根本的不同，就是並沒有超出儒家傳統，基督教在華傳教的侵略特質，與中國社會習俗與官紳利害的範圍（詳見拙著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一八六〇——一八七四）。但在反教的方法和技術方面，却有不少十分獨特的地方。從這些獨特之點，可以看出他反教的趨向，和從前有甚麼不同。

在反教方法，他有許多長處。譬如關於文件的撰寫與發佈：

①他利用歷代聖人與名將名臣後裔的名義，借助前人的德澤，以及歷史文化意識，俾能感動人心而引起共鳴。像「周程朱張四裔孫公啓」之強調四書五經，而倡議推行聖諭廣訓的直講；像「辛卯天榜題目錄」，署名者包羅十七位聖門後裔，其列舉試題又以四書命題；像以關聖岳飛後裔而名以輔漢佐清，以楊氏闔門忠義而名以再盛；以「籍隸山西、河南、陝西、山東四省，依二帝三王之舊都，託周公孔孟之故里」等，無不深具使人緬懷先聖先賢，珍惜歷史文化而增加時艱擔當的作用。

②他利用各行各業，各種不同身分立場的個人、機關或團體爲名義，對讀者形成交織持續的影響力，而增加其效果。譬如以紙筆墨硯四行爲名，則強調書香之可貴，以書店刻刷商等爲名，則憂慮人人爭讀異書，其世傳刊刷經史勢將無人問津；

以文童爲名則請棄文習武，以屠夫爲名則揮其屠刀；他如總理衙門照會各國公使、公使照復與總理衙門曉諭，互相連接，一若煞有介事；而越南陪臣獻言，更具前車之鑑的作用。

③廣泛使用白話，並以歌詞、圖畫等，直接向一般社會大眾，特別是不識字的人，傳播反教思想，培養反教意識。像「鬼叫該死」，完全用口語的體裁；後附滅鬼歌」亦用白話，淺俚押韻，爲街頭巷尾孩子們到處歌唱。<sup>106</sup>「天豬叫歎五更」與「眼望豬圖歎五聲」都是以流行小調而譜詞，較其他文件尤易於流傳。圖畫則更易獲得多數人的閱讀，而立即給予深入的印像。

④描寫與說明都有相當的技巧，以增加其效果。如將信教比作吸鴉片烟，充分利用人們痛恨烟毒的心理；如特別以太平天國爲例，逐步追問其罪惡，則充分利用後人對「反長毛」時慘禍的餘悸心理。再如許多文件前後所加對語，不僅能針對文件主旨，提要鉤玄，甚且能與正文配合，另具其他的效果。譬如「周程朱張四裔孫公啓」中的「合孔顏曾孟四氏裔孫，誓守家傳，斷頭甘就一阬死」，已經是悲烈感人，而「代周程（二程）朱張五夫子，徧差名帖，頓首拜上衆門生」，又把收到文件的知識分子，冠以五夫子的門生，益增讀者與文件間關係密切之感。

⑤充分利用社會大眾，甚至官紳，知識分子普遍的迷信神怪與因果報應的心理。譬如「豬精」之說，扶乩之術，特別是閻羅殿的油鍋、刀山、鋸身、春搗等酷刑，在對一般社會大眾的文件之中，尤其廣泛應用。

⑥利用聖諭以抵阻政府對於反教言論行動的取締或懲罰。於「湖南巡撫部院咨復直隸總督」文中，強調「辟邪紀實」一書，卷首恭列憲宗皇帝聖訓黜異端以崇正學一條，則「凡屬大清臣子，誰敢燬，誰忍燬？」其光緒十六年檄文，標題即爲「謹遵聖諭辟邪」，其刊刷彩色圖畫，也用「謹遵聖諭辟邪全圖」。

此外，於某些文件，周漢逕署己名；於友人因反教被捕，則毅然上書大吏營救，並承擔一切責任。這與一般撰寫刊布反教文件者，大爲不同。如在光緒十六年的檄文，開頭便說明「同里崔五子先生，輯『辟邪紀實』一書，隱其名曰天下第一傷

<sup>106</sup> Consul Gardner to the Marquis of Salisbury, Hankow, Sep. 28, 1891,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1. (1892).

心人，避鬼鋒也。漠不然……」。於是不僅書明姓名籍貫，並預作輓聯，以示寧死不屈的決心。這更使其文件注入精神的因素而增強其感應力。

但在文件內容方面，則有不少缺點：

①宣傳過度，若干敘述，距離事實太遠。譬如考據鴉片烟之原義與耶穌的解釋；耶穌生前之罪行；教士罪行如取胎、割腎、奸淫信教者全家婦女等等，不僅徒以引起信教者的反感，謹嚴的知識分子也無法相信。

②洩憤之意太濃，於文告之中，對於耶穌與教士教徒極盡辱罵之能事。譬如「豬」、「羊」、「鬼」、「叫」、「亡八」、「婊子」等等，不僅增加教徒的反感，即一般頭腦較為冷靜讀者，亦易生不良的印象。

③所提反教方法，除宣講聖諭一種，對教民或可具感化作用外，其餘只有毆辱；抵制——如不與通財通婚，甚至拒絕為其考試作保；驅逐——並傳諭各地不准居留；燒殺——有時主張保留其財產，沒收以充反教用費，皆重在懲罰一面，而缺乏對教民的關懷與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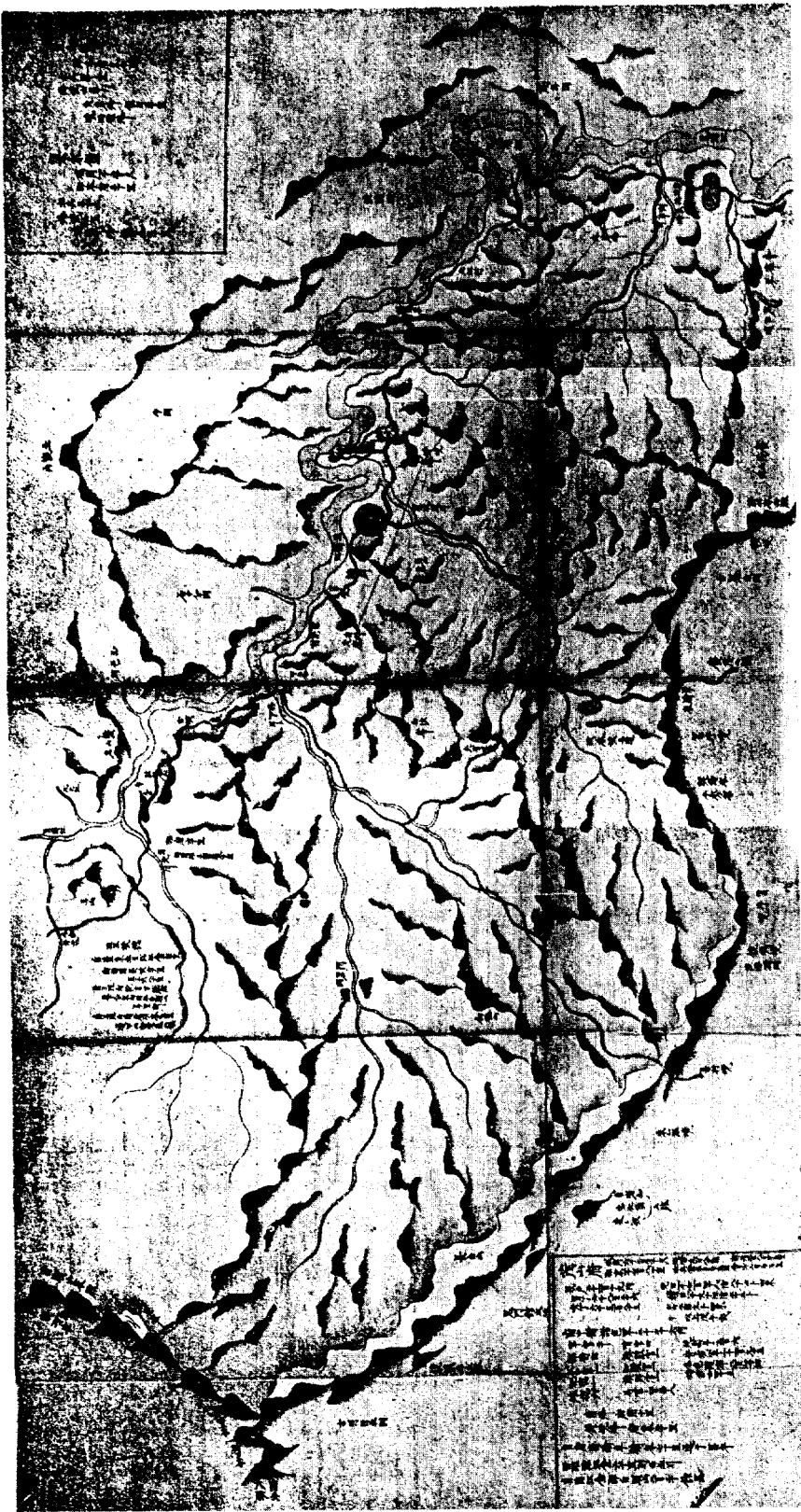
④所擬與外人作戰之法，有同戲論。如所謂「傳檄七十五廳州縣士農工賈，富者捨家，貧者捨身，文者奮筆，武者奮挺，預籌十年之糧餉，選百萬之兵卒」；「一戰不利，十戰百戰，必以禁絕豬教傳華為期」之類，於具體的戰略戰術、技能、武器，並沒有提到。僅有最後一篇，重心在於實地作戰辦法，內容略具遊擊戰的色彩，但卻沒有一點提到新式武器與新式軍事訓練。僅憑仗傳統的武器，而以守株待兔或候敵人自投羅網的方式，如何能摧毀敵人的主力，而達成勝利的目標。

另外，也是十分重要的，在周漢所有文件之中，最時常提到，而且作為其立論根源的，為「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的一貫大道。因此，從表面看起來，他應該是一個道地的遵行儒家傳統的人，而且他的確他也以承擔與保衛此一傳統自期自信，並且做到近乎「雖千萬人吾往矣」的地步。但細查他的言論，便會感到他不僅未能深入體會到儒家的要旨，而且與咸同光緒初年的知識分子相較，距儒家似愈離愈遠。

從儒家仁道的立場來講，仁即愛人，即孟子所謂「惻隱之心」的發明。而周漢對於信奉異教者，則不惜處處時時強調殺戮，甚至要將其暴屍荒山，以喂虎狼。儒家雖有宗教的作用，却並非宗教，它行道的途徑，主要為從個人而推及於整個國家



茂山



社會，以不斷的改良與革新，使人類獲得更美滿幸福的生活。所謂「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至於至善」，亦即此意。因此，不論實踐或弘揚儒家傳統，都必須從事於政治改良與革新，以親（新）民而邁向至善。但周漢祇從責備信教者着手，從未顧及到他們的困難疾苦。儒家重理性而遠鬼神，故子不語怪力亂神。所有對鬼神的祭敬，目的在於報德崇功，促使民德歸厚，並非迷信。周漢則不僅「羨慕神仙，自稱鐵道人，最信扶箕」，<sup>⑭</sup>並且不時以神仙鬼怪等教訓，來鼓動和影響大眾的心理。

比較咸同至光緒初年許多同樣以熱愛國家重視儒家傳統而反對基督教的人，他們的態度與作風，與周氏便有相當的不同。譬如倭仁，對基督教的厭惡，盡人皆知。但他只深憂信從者日多，而有從夷變夏之虞，並沒有於信教者施行驅除殺戮之意。其致曾國藩信中，且明言「既許其傳，即不能禁人之習」。<sup>⑮</sup>王炳燮對基督教與其在華傳教，深惡痛絕。認為此教的傳佈，將「舉千古以來之人道，一旦而斃以邪說，淪以夷狄。……猛獸洪水，奚啻過之」。<sup>⑯</sup>但其反教之方，於國人方面，仍以重農桑、興學校、明法令為順序而並重。其所謂重農桑者，家包括「激勵斯民，使之樂從事於田畝。重勸農之任，開力田之科，慎選廉能以為民牧，貪污州縣概予罷斥。務使親民之官，潔已愛民。薄賦稅、減徭役以休養，培元氣以生聚，厚民財，野無曠土，國無遊民，家給人足，恥為非義，夫然後民顧身家，不為邪辟所誘而教化可行矣」！所謂興學校者，為「嚴選學官，必其德行純備者始可以膺是職。定課法，立程限，先行誼後文藝。課士之暇，推行鄉約，宣講聖諭，實心以從事，教士以化民」。管養教民而後，方始禁之於法，治之以刑，但仍以修改條約，取消傳教條款為要件。故云「禁止邪教，法令不可以不嚴，條約不可以不改，使愚民曉然知邪教之不可從也，而無陷於辟，則所以全天下之命者大矣」！<sup>⑰</sup>曾國藩則認為：「洋人教術本不足以惑人。愚民所以趨之若鶩者，並非真欲崇奉彼法，以入教則官吏不敢肆

<sup>⑭</sup> 張文襄公全集卷三十二，奏議三十二，頁三。

<sup>⑮</sup> 曾國藩未刊信稿，頁二七一，復倭良峰中堂。此係曾引據倭仁來信語。曾信約寫於天津教案之前。

<sup>⑯</sup> 王炳燮：毋自欺室文集卷六頁三十一～二。

<sup>⑰</sup> 同上書，卷二，頁十二～十四。

虐，一若習教雖有後患，而未若苛政之害民者。若使地方官各得賢吏，賦役有經，紀綱不紊，蠲除苛斂，清釐滯獄，民教一體，各使適俗安居，民又何所利而甘心從教乎？」<sup>⑩</sup> 徐廣陞於稟覆民教案，特附密稟，分析：「邪說害正，由我禮義之不充，民之附從，由我治具之不立。……廣陞於教民最多之處，分延士類，宣講聖諭廣訓十六條，佐以先儒格言之淺顯者，所以用其秉彝之好也。教以祭葬報本之義，事親從兄之文，所以動其天性之良也。催科聽訟，不以教民稍加曲貸，所以奪其利誘之媒，解其脅從之勢也」。兩年以來，耶穌一教大為減少。<sup>⑪</sup>

至於在理性方面，王炳燮秉其儒家傳統，不相信基督教之天堂地獄之說，他認為其事有無，從無實據。縱使有之，亦必忠臣孝子義婦節婦，與凡正直無邪之人，方得升天。其無父無君、不忠不孝、淫亂邪僞、奸惡欺詐之人，必入地獄。以理言之，固如是也。今天主教竊取佛書之說，以惑愚人。曰能奉教者，死登天堂，不奉教者，皆入地獄。……是佛言天堂地獄，尚有勸善懲惡之意，而天主教則專借其說，以誘人從教」。說明國人奉祀父母祖先之意云：「慎終追遠，民德歸厚。……人子不忍死其親，故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報本追遠，盡其孝思」。於鬼神之祭敬，則指出：「鬼神之說，自古有之。中庸曰：鬼神之為德其盛矣乎！雖不必如廟中塑像之狀，然體物不遺，洋洋如在。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敬思。神之可敬可畏，而不可褻玩，理固然也。故自天地日月星雷風雨以至山川城社門行井霤，莫不有神，自古至今，無分等殺，因時致祭，昭其誠敬」。據此論點，乃進而批評基督教之反對祭祖敬神為：「滅子孫愛敬之心，敗國家孝治之化」；「欲鼓衆而先毀其神」。<sup>⑫</sup> 楊象濟更以西人格致新理，批判基督教義。如論耶穌之誕生，謂：「其書云自取肉身於貞女馬利亞氏，童女受孕，千古第一怪事」。論及其他種種神蹟，楊氏更謂「格致之學多徵實，曰體，曰質，曰點，曰光，曰熱，曰氣，皆從目驗身試而得。教會之言，多憑虛，曰理，曰道，曰神，曰天，曰上帝，曰造物主，遁乎無聲無形之表，此大端之不合也」。<sup>⑬</sup>

⑩ 同⑨。

⑪ 葛士滂：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一一二，洋務十二頁八～九。

⑫ 王炳燮：毋自欺室文集卷六頁九～十一。

⑬ 同⑩，卷一一二，頁十一～十二。

從以上列舉例證，可以看出，於儒家傳統，不論愛人之道，新民之方，以至理性之用，周漢均較咸同光緒初年諸反教人物，距離愈遠。

## 結 論

晚清反教運動基本上爲一項社會運動，<sup>⑮</sup> 主旨在於保持維護以儒家傳統爲指導原則的社會，拒斥由西方侵入中國的基督教義及其傳教活動。由於此項傳教的允許，係受武力的壓迫，開放與保護傳教的條款與其他喪權辱國的條款，並列入「不平等條約」之中，而且這項傳教規定的履行，與其他不平等條款，同樣的依恃著西方國家的堅船利砲爲後盾，乃使國人對基督教的反感，不僅產生於宗教本身，並且顧慮到傳教與侵略的結合。因此，晚清的反教運動，開始便具有濃厚的民族意識。隨著外力的進逼，權利相繼喪失，藩屬以至土地相繼割讓，國家危機日益深鉅，民生困苦日益嚴重，反教運動中的民族意識應該可以繼續發展，轉變而爲如近代西方國家的民族主義，成爲舉國上下發奮圖強，以爭取國家民族獨立自由的推動力量，換言之，在那樣沈重的內憂外患的壓迫之下，反教運動應該可以由社會運動爲主的方向，轉變爲以政治運動爲主的方向。復次，儒家亦有變易與損益的觀念，如易經所謂窮則變，變則通，論語稱損益，禮稱不相沿襲，又戒生今反古等。以此一方面爲基礎，則反教運動，在上述的情勢之下，應該可以直接間接給於自強運動和維新運動者以相當的助力。而事實却與此相反，反教運動對於爲求國家富強而達到獨立自由的自強運動與維新運動，都發生了阻礙作用。

爲甚麼會有這樣的結果？周漢反教案，可以提供給關鍵性的說明。周漢在當時，雖然足跡不出兩湖，但因爲他激烈的反教，而成爲舉國聞名的人物，其聲名甚至及於國外。他的言論，不僅三湘官紳學生多予稱道，全國的知識分子，大多也傾向其看法。<sup>⑯</sup>

<sup>⑮</sup> 此處係用一般性的定義，即社會運動爲一種企圖達成或拒制社會結構改變的運動。

<sup>⑯</sup> Consul Gardner to the Marquis of Salisbury, Nov. 17, 1891, 謂在中國，多數文人同情這些煽動者（周漢等），不過沒有他們那種犯罪的勇氣。（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1. (1892),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Anti-Foreign Riots in China; 周漢入獄兩年

前述周漢的反教言論與分析，可以看出他雖然堅強的自信他是在秉承與保衛儒家傳統，事實上他却並沒有真正的把握到此一傳統，而且日漸與其遠離：離開儒家愛人的宗旨，而趨向於暴力的毆辱、焚燒、殺戮與驅逐；離開儒家以改良政治，造福人民為宏揚與推行大道的途徑，而趨向於約束，壓制甚至摧殘的方式；離開儒家以理性為基礎的人文主義，而習於迷信或其他怪誕的習俗。

另外，更因為沒有能體會到儒家傳統中的變易與損易的觀念，乃有對洋務與維新的深為厭惡。譬如在光緒十八年，所發佈的「湖南通省公議」中，對於吳大澂的嚴厲攻擊，便是因為他「夙講洋務」，並且指其有「鬼奴」之名。對於同光間比較最通曉洋務而且熱愛國家的郭嵩燾、曾紀澤，以及有研究洋務著述的朱克敬、張自牧，稱其為四鬼，說其死為隨若天誅。到光緒二十四年春天，周漢被捕入獄不久，他的同志們發佈的「湖南通省紳耆士庶公啓」中，便因反教排外而詆斥到當時正在推行中的新政。公啓中指出「創造大枝鐵路，剝民膏脂；為毀周公孔子之教，而立湘學會；為保洋夷邪教之人，而置保衛司；為行耶穌教，而設新報館；為引夷入華，而開洋碼頭。」<sup>10</sup> 其不解變易損益之於洋務與維新，實為脈絡一貫。

現在，從周漢等的反教特質與趨向，便不難看出，為甚麼自英法聯軍（一八六〇）後，直到庚子前夕，反教運動持續達四十年，教案遍全國，多少人命犧牲，多少財產燬滅，教會却在日益發展，教徒也在日益增多，換言之，反教並沒有甚麼顯著的效果。也不難看出，自強運動的進行遲緩，戊戌變法的失敗，固然由於倡導者的知識有限，缺乏完整配合的方案，及慈禧太后的反對，但一般知識分子對於改良維新所持的態度，仍然應該為一項重要的因素。甚至義和團運動的產生，表面看

---

後，因義和團的仇教排外，而引起八國聯軍，尚有翰詹科道左紹佐等建議釋放周漢，稱道他為湖南的義師，說他冤屈有年，「出之浮沉，當可收效於行陣」。（楊世驥：周漢與反洋教鬥爭，引左紹佐「悟徹源頭」）。

<sup>10</sup>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hina,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Correspondence, F. O. 228: 1096。此篇文告，係漢口英領事於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七日咨送者，且在周漢入獄時，各種記載並未提及此一文件，故推斷其時間，當在周漢甫經入獄之後，故未將其列入周漢反教言論之中。

起來與知識分子無關，但如果沒有像周漢一類的反教思想的培育，一般社會大眾，何能輕而易舉的形成那樣一種規模宏大而手段激烈殘酷的運動？

最後，論到周漢本人。他對國家民族的熱愛，對古聖先賢的崇敬，對現實利害的不顧，在做人來說，是善美無可批評的，甚至應加欽佩。但對事來說，尤其是與國家民族有關的大事，他那種固執的觀念，則大有問題。對於自己國家民族的文化傳統，必須尊重愛護，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更重要的是，對於這個傳統必須去發揚光大。發揚光大的辦法，不外創造與吸收。吸收即是效法其他國家或民族的長處，創造也往往需要把自己所有與別人比較，才易於有成。如果僅止一成不變的牢守一個古舊的傳統，不僅無法適應隨時在變化中的新情勢，而且事實上也無法能夠守住。麻省理工學院（M. I. T）的魏尼（Myron Weiner）教授在他主編的一本「現代化」（*Modernization: The Dynamics of Growth*）書中，把類似上述的情形，區別為「傳統」與「傳統主義」（*tradition and traditionalism*）。「傳統」是指所有過去傳下來的信仰與習慣，隨着我們的再解釋，而隨時發生改變。具體一點說，傳統應該是隨時代環境的變化，而不斷的發展。「傳統主義」則與此恰正相反，它認為過去的信仰與習慣永遠不應改變。因此，傳統主義，由於其對新事物與變化的敵視，實與近代化的發展相違反。從周漢的反教言論，可以看出他可以算是一個典型的傳統主義者。如果傾向像他這種類型的知識分子竟為多數，則不僅對反教運動而言，為一大不幸，於中國近代化的過程，也必然形成極大的障礙。